

许昌市财政局

许财税政〔2017〕6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权责清单和流程图》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行政执法依据目录、权责清单和流程图（2016年修订）的通知》（豫财税政〔2016〕66号）有关要求，根据2016年财政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参照我局2015年许昌市财政局责任清单和流程图，编制了《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权责清单和流程图》。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如有变更，需要对行政执法依据目录、权责清单或者流程图进行调整的，在法律、法规、规章变更后及时调整。本通知及其附件将在许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2、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3、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附件 1 :

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主席令第 24 号）第七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主席令第 14 号）第十三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主席令第 8 号）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主席令第 12 号）第八十八条；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 6、《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2 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 7、《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8、《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二条；
-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10、《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条；
- 11、《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2004 年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 12、《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 年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 13、《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2011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第六条；

14、《河南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办法》(2007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 第五条；

15、《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16、《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财政部令第 80 号) 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第 18 号) 第十条；

18、《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第 20 号) 第三条；

19、《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 年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四条；

20、《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财政部令第 47 号) 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21、《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 年财政部令第 54 号) 第三条、第九条；

22、《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家国资委令第 29 号) 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23、《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 年财政部令第 42 号) 第四条；

24、《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 年财政部令第 10 号) 第三条；

25、《企业财务通则》(2006 年财政部令第 41 号) 第四条；

26、《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 年财政部令第 70 号) 第四条；

27、《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2014 年财政部令第 75 号) 第二条；

28、《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 年财政部令第 69 号) 第三条；

- 29、《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6 年财政部令第 82 号）第五条；
- 3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四条；
- 31、《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 年财政部令第 85 号）第四条；
- 32、《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5 号）第三十七条；
- 3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四十一条；
- 3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 号）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 35、《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7 年财政部令第 43 号）第四条；
- 36、《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第 19 号令）第五条；
- 3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512 号）第八十四条。

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1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2号）第五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七条：“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统建设及管理；（三）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题库；（四）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五）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会计科	5日	5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15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批准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书。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会计科作出批准决定的，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书。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2号）规定，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308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36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27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	供应商违法行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拒绝事实认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一）一年内在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908房间						投诉机构：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4-2676018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六十八条：“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投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的；（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908房间		服务电话： 0374-2676018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3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离、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4-2676018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908房间						
投诉机构：监察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4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进程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审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情况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或者行政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4-2676018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908房间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5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监督检查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5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十条：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资产评估有违法、违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金融贸易科、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203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39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第五十一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二）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五）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六）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七）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五十二条：“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有违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金融贸易科、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机关诫勉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4-2676390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203房间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投诉机构：监察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8	企业国有资产登记规定的处罚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2号）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暂行办法》（国家国资委令第29号）第二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二）未按期进行整改的；（三）伪造、涂改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违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监督检查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4-2676522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510房间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投诉机构：监察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9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财务管理制度的；（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内部财务管理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财务管理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内部财务管理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财务管理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金融企业有违反财务规则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金融贸易科、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机关诫勉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203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39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0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建立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会计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行政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未履行行政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会计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当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在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实施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应当依照《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会计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会计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10房间						投诉机构：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4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达到本办规定的资格条件，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未达到本办规定的资格条件，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会计科、财政监督检查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308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367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投诉机构：监察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5	对企业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三）随意改变收入、费用、成本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三）随意改变收入、费用、成本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检查	1. 检查责任：在外勤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移送此类问题的，检查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应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会计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复核	2. 复核责任：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4. 决定责任：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5. 送达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程序送达当事人。		
			执行	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6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会计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7	企业和负有直接责任的 企业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产，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二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会计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8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内容的处罚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会计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9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投诉机构：监察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2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2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国库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2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10房间						
投诉机构：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24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使用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组织贷款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25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支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支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支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支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支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支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二）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四）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五）串用各种票据；（六）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部门和工作人员。”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0号令）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的此类问题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非税收入管理处、财政监督处、稽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复核责任：对此问题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依据应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程序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306房间		服务电话： 0374-2676413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2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投诉机构：监察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27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国家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财政监督检查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征收类3项）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	《关于印发许昌市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办〔2013〕68号） 第九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比例，区别不同企业的情况，分四类执行：第一类15%，主要包括从事产能过剩、房地产开发、垄断行业以及政府限制性行业的企业。第二类10%，主要包括从事资源类、投资类交通运输和商贸服务等领域的企业。第三类5%，主要包括先进装备制造、社会公益等领域的企业。第四类免交，主要包括监狱劳教、民政福利等特殊行业的企业。免交部分作转增国家资本处理。”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征收。征收单位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征收，财政部门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第四项：“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主管机关。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征收，委托征收所需费用，由财政部门通过预算予以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既有有利于及时足额征收、方便缴款人，又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的原则，确定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方式。”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21号）第十三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具体工作由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局负责。” 《关于印发许昌市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办〔2013〕68号）第五条：“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政（国资）局负责收取。”	受理	1. 受理责任：根据财政局向市属国有企业下达的应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文件，通知企业办理缴款手续。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行政机关未依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征收	2. 征收责任：向企业开具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一般缴款书》。		
				事后监管	3.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5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2	财政票据工本费征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函〔2015〕32号）：“你厅《关于财政票据工本费有关问题的函》（豫财非税函〔2014〕1号）收悉。为加强全省财政票据管理，经研究，同意我省财政票据工本费仍按照《发展改革委豫发改收费〔2011〕1644号文件规定执行，执行期三年。” 《关于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11〕1644号）：“一、财政票据工本费标准为：1、手工填开票据。普通手工填开的财政票据，每本6元；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手工填开票据（包括门诊收费、住院收费票据），每本4元。2、微机打印票据。普通微机打印的财政票据，每份0.26元（三联、四联无碳纸）；车辆通行费票据为0.10元/份；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门诊收费票据为0.18元/份。3、定额票据。普通定额财政票据每本8元（卷筒水印纸）。”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用票单位收取其他工本费，不得层层加价或收取其他费用。” “五、本批复自2011年10月15日起执行，执行期3年。”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二十五条：“财政部门发放财政票据时，对按照规定可以收取工本费的，收取后应当缴入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公示	1. 公示责任：公示告知征收财政票据工本费依据及标准。	非税管理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审核	2. 审核责任：接收用票单位财政票据工本费缴纳申请。根据用票单位领票数量、种类，核算其应缴财政票据工本费。			
			征收	3. 征收责任：财政票据工本费实行征收单位开票、银行代收的收缴分离制度。缴款时，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处或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向用票单位开具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用票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数额到代收银行缴款，凭缴款凭证，由非税收入管理处或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		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306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3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3	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费征收	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15〕1000号）文件规定：“一、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费统一调整为每人每科82元（含上缴国家的费用52元）。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75号）第八条：“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报名时需要交纳考试报名费。报名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考试报名	1. 考试报名责任：受理报名，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应按规定收取费用，未缴费视为未报名。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协会	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911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36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2项）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	政府采购 采购中标 成交结 果无效 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二条：“有本办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处理投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受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依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是否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于符合中标、成交无效情形的，依法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监督认定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908房间			服务电话： 0374-267616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八十四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第二项：“（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受理	1. 受理责任：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第二条规定：市财政、税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税收（条）科	行政机关未依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有关规定，会同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科和市地方税务局所得税科联合审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会同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联合公布经审查认定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有关规定，做好事后监管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402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6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11项）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一）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财政监督检查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问题复核汇总	3. 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问题处理	4. 处理责任：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整改纠正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2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情况的评估和项目管理中的清理，依法查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省政府令 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三）财政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等征收管理情况……”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69号）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非税收入管理处、财政监督检查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问题复核汇总	3. 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问题处理	4. 处理责任：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跟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整改纠正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306房间			服务电话： 0374-2676413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非税收入管理处、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政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相关规定，到被检查单位对财政票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问题复核汇总	3. 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问题处理	4. 处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违规用票问题分为整改、行政处罚、移送三类进行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306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4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四）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财政监督检查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问题复核汇总	3. 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问题处理	4. 处理责任：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整改纠正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5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规章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令）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合理制订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实施步骤和检查依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自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检查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书面审查	2. 审查责任：组成检查组，调阅被检查单位政府采购档案资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执行情况，形成检查工作底稿。		
			现场检查	3. 检查责任：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沟通确认检查结果	4. 沟通责任：与被检查单位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督促整改	5.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908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018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6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六）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者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社会保障科、综合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依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等规定程序，到被检查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检查资料，并通过座谈、走访、项目现场查看等方式全面、客观、公正地检查，并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提交财政检查报告。		
			问题复核汇总	3. 复核汇总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行复核，并汇总形成总体检查报告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问题处理	4. 处理责任：根据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意见，对问题进行整改、行政处罚、移送分类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限期整改纠正到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40、0374-267636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7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七）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方案或计划。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及相关线索，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检查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实施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部门或单位查阅档案及有关资料，深入现场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出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507、15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520 2676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 “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财政厅安排部署或局领导批示，科学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财政监督检查室、债务科	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实施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按照《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规定程序，到被检查部门或单位查阅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及有关资料，深入现场并组织专家进行核查，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		
			复核审理	3. 复核责任：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决定	4. 决定责任：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送达	5.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持续监管	6. 监管责任：对整改、处罚、及移送问题落实情况持续追踪，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问题整改纠正到位。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5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9	会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十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	检查准备	1. 决定责任：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会计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送达	2. 送达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检查实施	3.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复核审理	4. 复核责任：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决定	5. 决定责任：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罚处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跟踪监督	7. 监督责任：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整理归档	8. 归档责任：做好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1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0	地方商业 银行和非 银行金融 机构的资 产和财务 管理情况 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三）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立项	1. 立项责任：根据制度规定、年度工作计划、监督管理中发现问题、举报信息以及其他履行职责的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检查。	金融贸易 科、财政 监督检查 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告知	2. 告知责任：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		
			检查	3. 检查责任：依据规定进行检查，接受被检查人的监督。		
			报告	4. 报告责任：在检查的基础上形成检查报告。		
			处理	5. 处理责任：被检查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行为，并且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处理。检查中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行为，并且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203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39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1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准备	1. 决定责任：根据工作部署，确定检查对象，科学制定检查方案。	会计科、财政监督 财政检查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送达	2. 送达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监督对象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检查实施	3.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对被监督对象进行检查，取得证明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报告。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将检查工作情况、被监督对象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监督对象的意见。		
			复核审理	4. 复核责任：对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决定	5. 决定责任：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送达	6. 送达责任：将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被监督对象。		
			跟踪监督	7. 监督责任：依法对财政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整理归档	8. 归档责任：做好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308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367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其他职权类13项）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救灾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许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许财办[2014]19号）第十一条：“设立专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政府批转财政部门审核后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或由财政部门直接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各部门代拟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起草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得要求设立专项资金，确需设立的可由业务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第十二条：“中央、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要求市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的，由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安排市级配套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报市政府批准。”第十四条：“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或由财政部门直接报请市政府调整或撤销。（一）根据社会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全市工作重点，需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支持方向、用途和使用范围进行调整的；（二）执行期间需调整使用范围或资金规模的；（三）对使用方向和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有必要归并整合、统筹安排；（四）专项任务已完成或执行期限已到期的；（五）根据绩效考评结果，需调整或撤销的；（六）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情节严重或经整改无效的。”第十六条：“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进行。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结合财力状况和项目轻重缓急，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初步安排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后纳入市级财政预算草案。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和程序报送、细化、修改资金预算。”	资金安排	1. 资金安排责任：编制年度预算时，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业务科室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预算科、预算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和市直财力状况提出安排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预算科、业务、科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分配下达	2. 分配下达责任：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初步分配意见，报业务科室审核；业务科室审核后按程序下达；预算科和国库科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业务科室、监督检查办公室等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预算用途执行。	预算科、业务、科室、国库科、监督检查办公室	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组织评价	3. 组织评价责任：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负责对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再评价，并对重点专项资金直接组织绩效评价。	预算科、业务、科室、监督检查办公室	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结果运用	4. 结果运用责任：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预算科、业务、科室	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406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52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2	供应商投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2020号）第十七条：“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二）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三）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第十八条：“财政部门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的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符合法定赔偿情形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审核同意的，制作核准文件或者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加盖专用印章；审核不同意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送达	4. 将相关文书送达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告知申报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5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财政部令4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应当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融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全面分析年度内国有资本增减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进行确认。”	告知	1. 告知责任：通知金融企业按规定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申报材料。	金融贸易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接收	2. 接收责任：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金融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金融企业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报材料的应当接收。		
			评审	3. 评审责任：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组织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进行评审。		
			确认	4. 确认责任：在接收申报材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完成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203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39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十条：“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第十一条：“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一）经批准进行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其经济行为；（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第十七条：“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申请	1. 申请责任：金融企业按规定申请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或核准，按要求申报有关资料。	金融贸易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理	2.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审查	3.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办理	4. 办理责任：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决定是否予以办理。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203房间 服务电话： 0374-2676390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4-267649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第九条：“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申请	1. 申请责任：金融企业按规定申请国有资产转让，按要求申报有关资料。	金融贸易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理	2.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审查	3.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办理	4. 办理责任：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办理。不予办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203房间			服务电话： 0374-2676390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4-267649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7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85号）第四条 财政部作为政府外债的统一管理部门，负责全国贷款、赠款的统一管理。地方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85号）第四条 财政部作为政府外债的统一管理部门，负责全国贷款、赠款的统一管理。地方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①贷款申请：提交贷款申请书（贷款的目的和必要性、贷款的主要内容及其创新性、贷款项目概算和资金来源、贷款项目组织和实施计划、转贷担保及债务偿还安排、项目主要绩效目标等）和配套文件（具有项目建议书深度的项目文件、还款承诺或担保函、财政评审报告等）；②赠款申请：赠款申请及其项目概要；③转贷（赠）款协议签订：提交转贷（赠）协议；④贷（赠）款使用：提交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采购计划、出国（境）团组计划等；⑤贷款赠款调整：提交调整申请书和配套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债务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审查	2. 审查责任：①贷款申请：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和财政评审；②赠款申请：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③转贷（赠）款协议签订：核实借款人（受赠人）的法人代表已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④贷（赠）款使用：审核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核实申请提款金额是否不超过贷（赠）款额度、借款人是否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支付比例和支付类别等；⑤贷款赠款调整：提交的调整申请书和配套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①贷款申请：向财政厅报送贷款申请书及相关配套文件、提交财政评审报告；②赠款申请：向财政厅报送赠款申请及其项目概要；③转贷（赠）款协议签订：签订转贷（赠）款协议；④贷（赠）款使用：支付贷（赠）款；⑤贷款赠款调整：向财政厅提交调整申请。（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①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履行相应职责，确保按法律文件的规定执行；②贷款偿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贷款偿还计划，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费用；③绩效评价：贷款项目在中期调整前和项目完工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赠款项目在完工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4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5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8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登记和转让批准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2号）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32号）第二十五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第三十七条：“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主管部门批准，具体比照本办法执行。”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审核同意的，制作批复文件或者办理相关手续；审核不同意的，以便函形式告知申请单位。		
			送达	4. 将文件送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告知申请单位。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产权登记及转让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507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520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9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一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第二十二条：“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及置换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财政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后，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第二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国家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十八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审核同意的，制作核准文件或者在《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加盖专用印章；审核不同意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送达	4.送达责任：将相关文书送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告知申报单位。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资产评估事项及结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507房间			服务电话： 0374-2676520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4-267649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0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三款：“代 收银行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 科学和便民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四十 二条：“代收银行不按照规定收纳、清算、划 转政府非税收入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 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从已公布的代收银 行名单中除名，并在四年内不得确定其为代收 银行。”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有代收市级非税收入意向的银行提交的 材料。	非税收入管理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行 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 使职权的，由上级行 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 限期改正，给予通报 批评、取消评优评 资格等处理；符合法 定情形的，依法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 行职责或者违法行 使职权，情节轻微 的，由本机关或者上 级机关诫勉谈话、批 评教育、责令写出书 面检查、通报批评或 者离岗培训、收回《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调离执法岗位或者 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情节较重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涉嫌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审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照公开、公平、科学和便民原则确定市级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资格，督促银行按规定程序办理开户 相关事项。		
			告知	4. 告知责任：将确定结果告知代收银行，与代收银行签定 《河南省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协议书》，并向社会 公布。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代收银行切实履行代收协议，提高 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市级政 府非税收入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306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1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财政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保存期满后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第三十三条：“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监)制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购、登记、保管、使用、核销、销毁等制度，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日常管理工作。”第三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省财政部门依法确定的印制企业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印制企业不得向财政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征收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用票单位的财政票据需求计划和财政票据存根或未使用的空白财政票据。	非税收入管理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审核	2. 审核责任：按相关规定对用票单位财政票据用量或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核销	3. 核销责任：对按规定使用的财政票据进行核销。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核销。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306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2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长令第70号）第二十条：“首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财政票据领购证申请表》，并按照领购财政票据的类别提交相关依据。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财政票据。”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并接收用票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非税收入管理处	行政机关未依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用票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条件的单位，予以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审验，防止不按规定范围使用票据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306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413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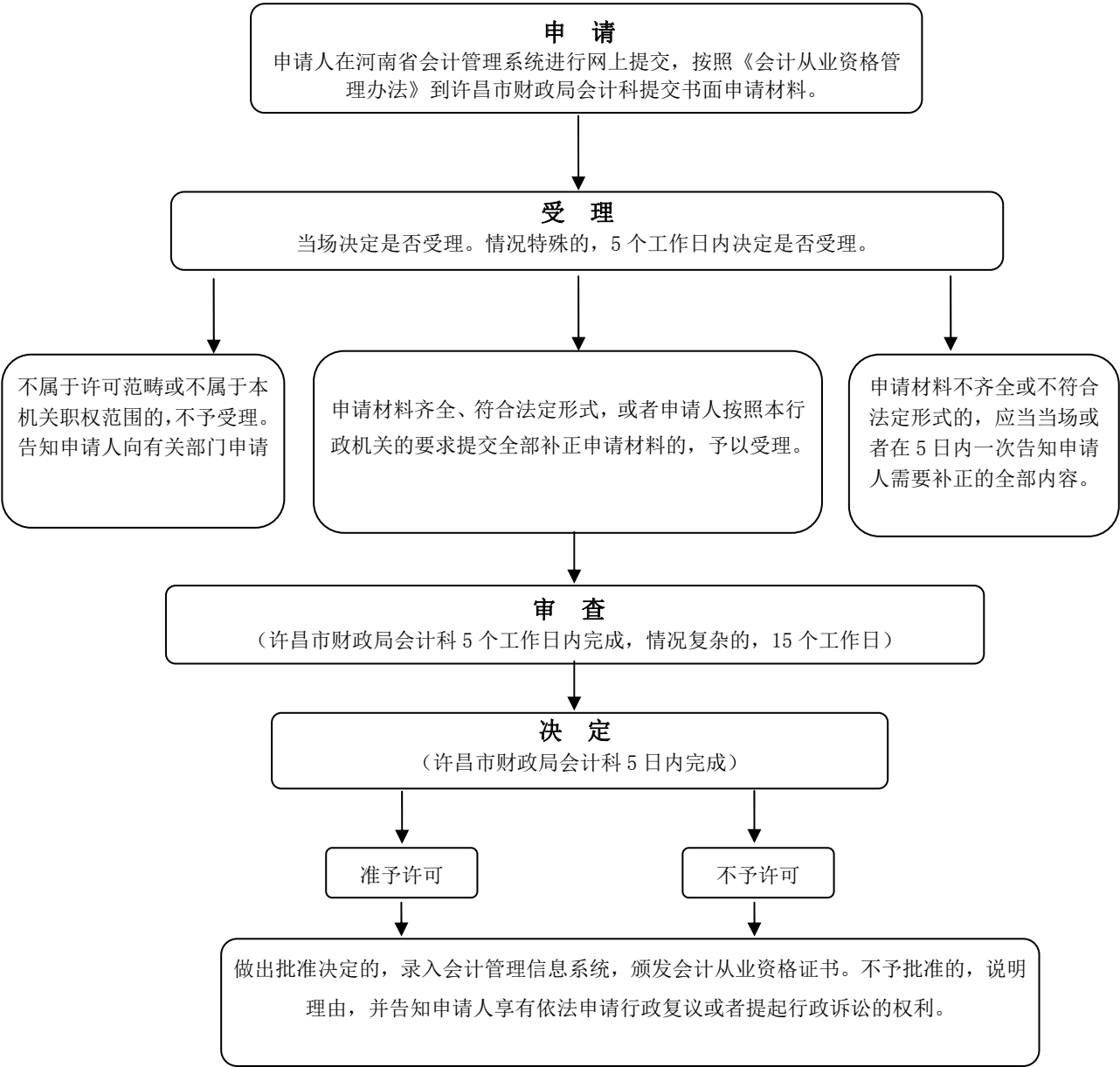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违法责任
1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第七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 《河南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五条：“省辖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应提交材料按国家国资委3号令和省政府103号令的相关规定执行。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公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审核	2. 审查责任：根据国家国资委3号令和省政府103号令的相关规定，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合格的，报局领导或市政府审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申请单位。		
			公开进场交易	3. 转让责任：对审批合格的产权转让事项，委托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公开进场交易，产权转让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转让成交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由交易机构出具成交鉴定书，送达申请单位。		
受理地点：建安大道东市财政局1510房间 服务电话：0374-267652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4-2676493						

附件 3：

许昌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

1.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流程图（第 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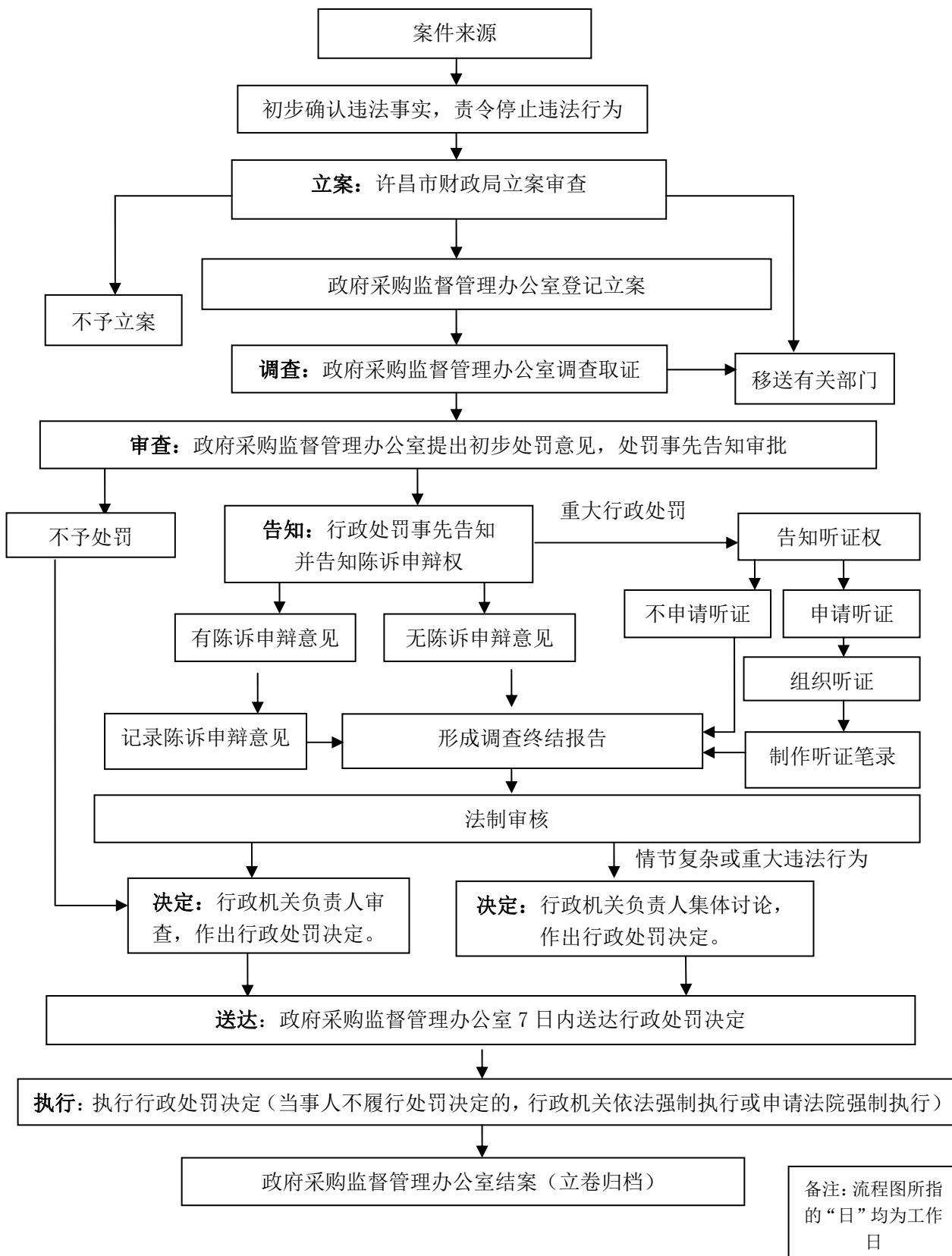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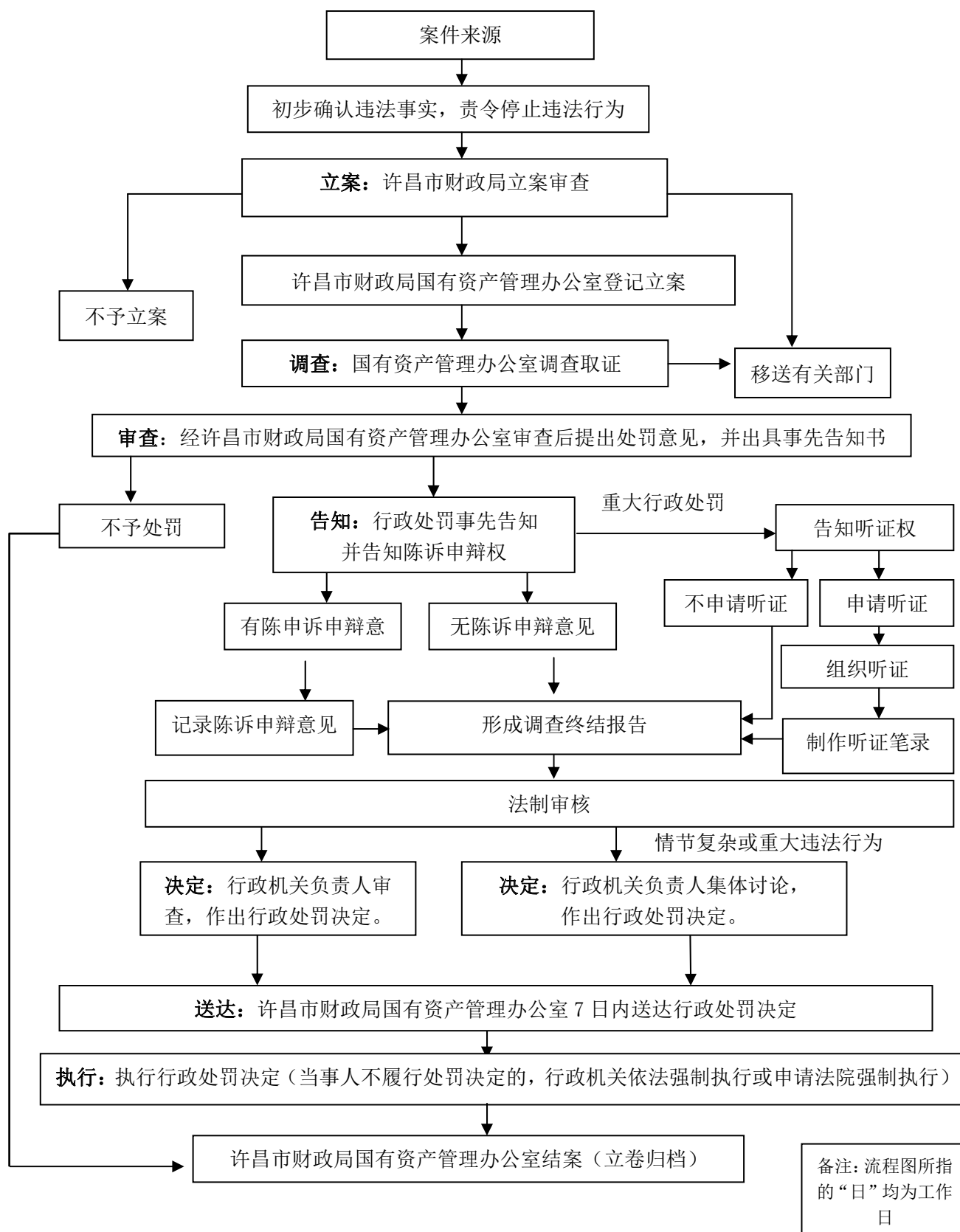
（说明：本流程图依现行法律法规文件制定，如遇变化，从其新规定。）

二、行政处罚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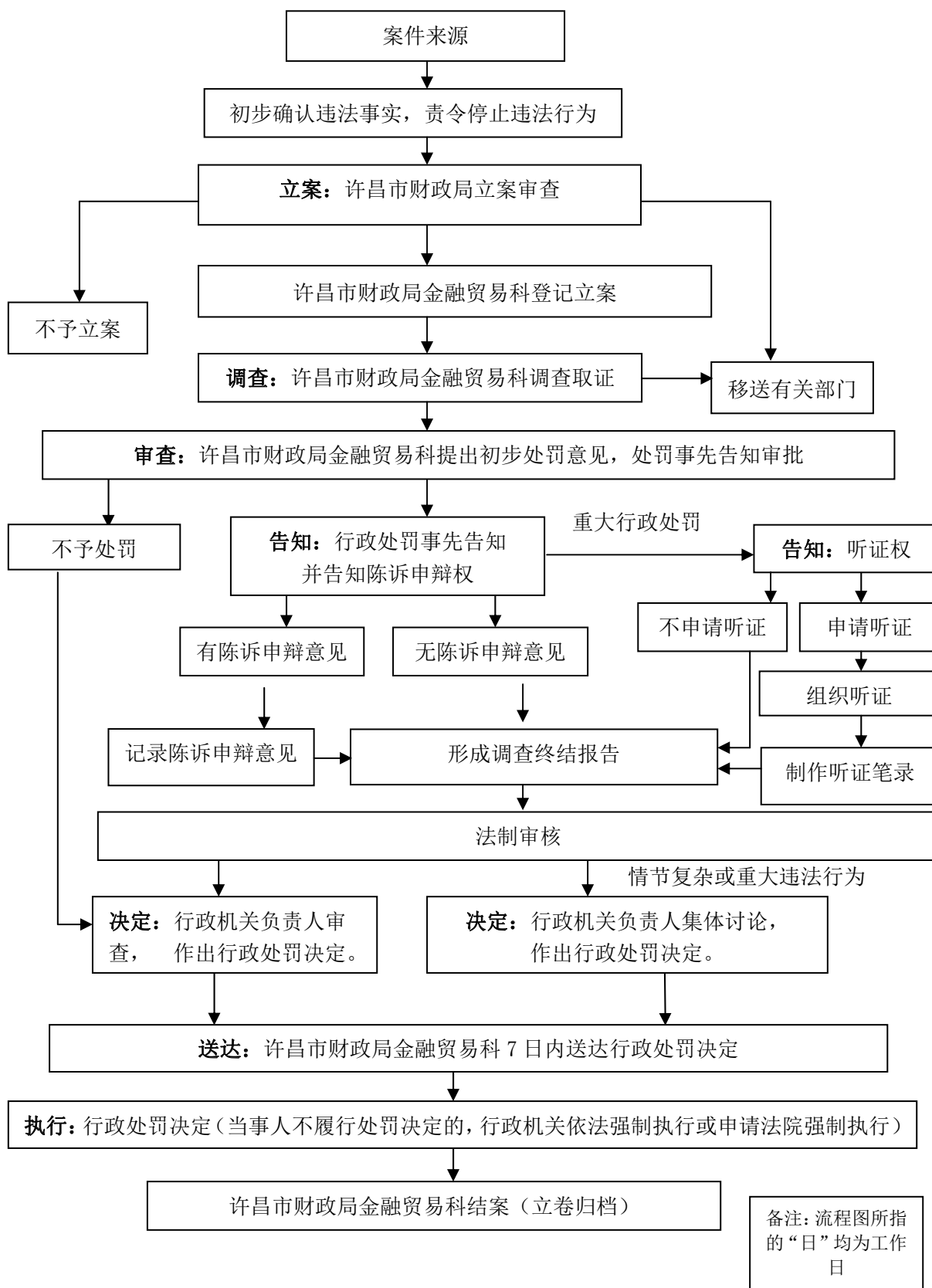
1.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流程图（第 1-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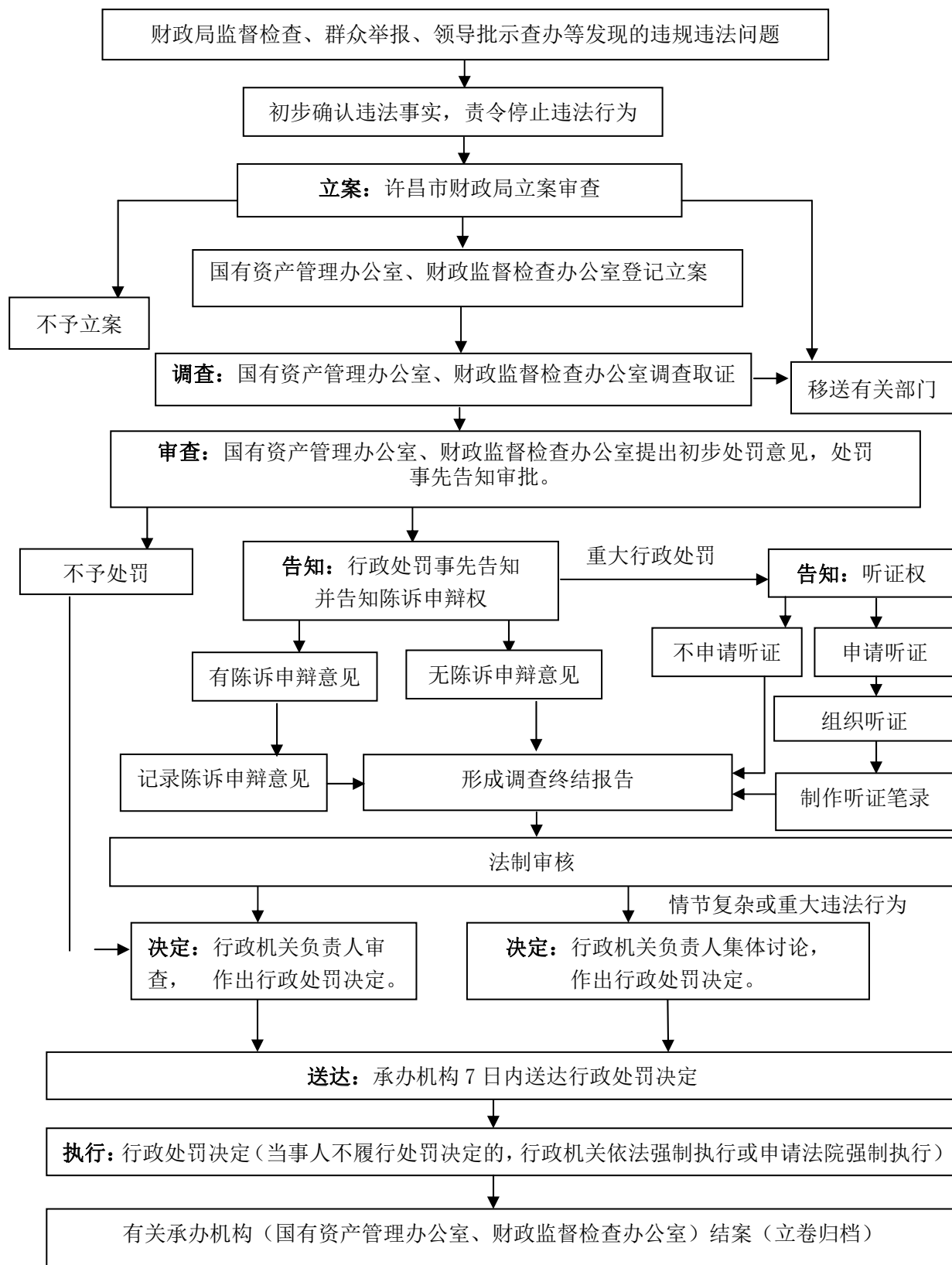
2. 资产评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流程图（第 5 项）



3. 金融企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第 6-7 项、第 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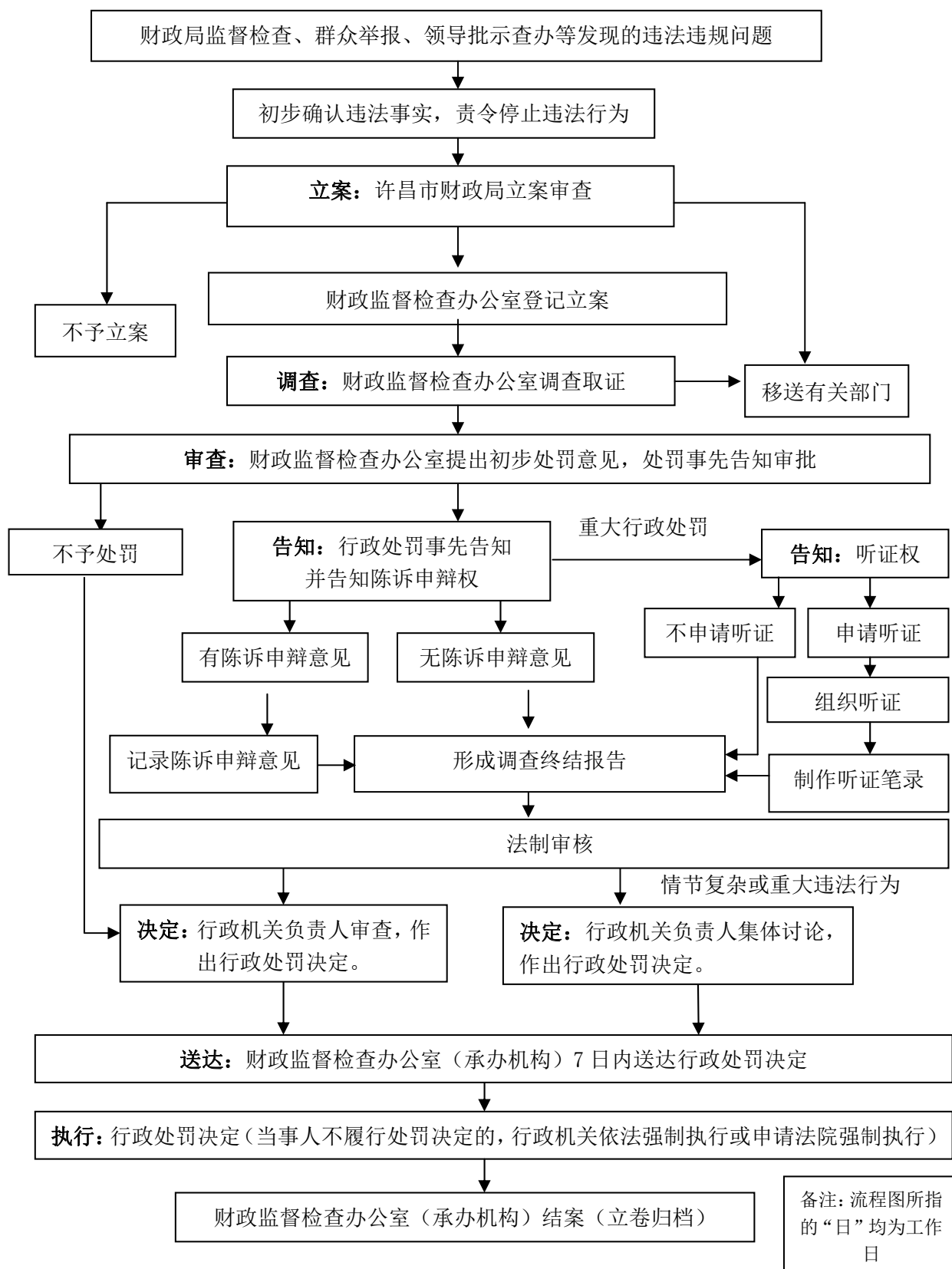
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第 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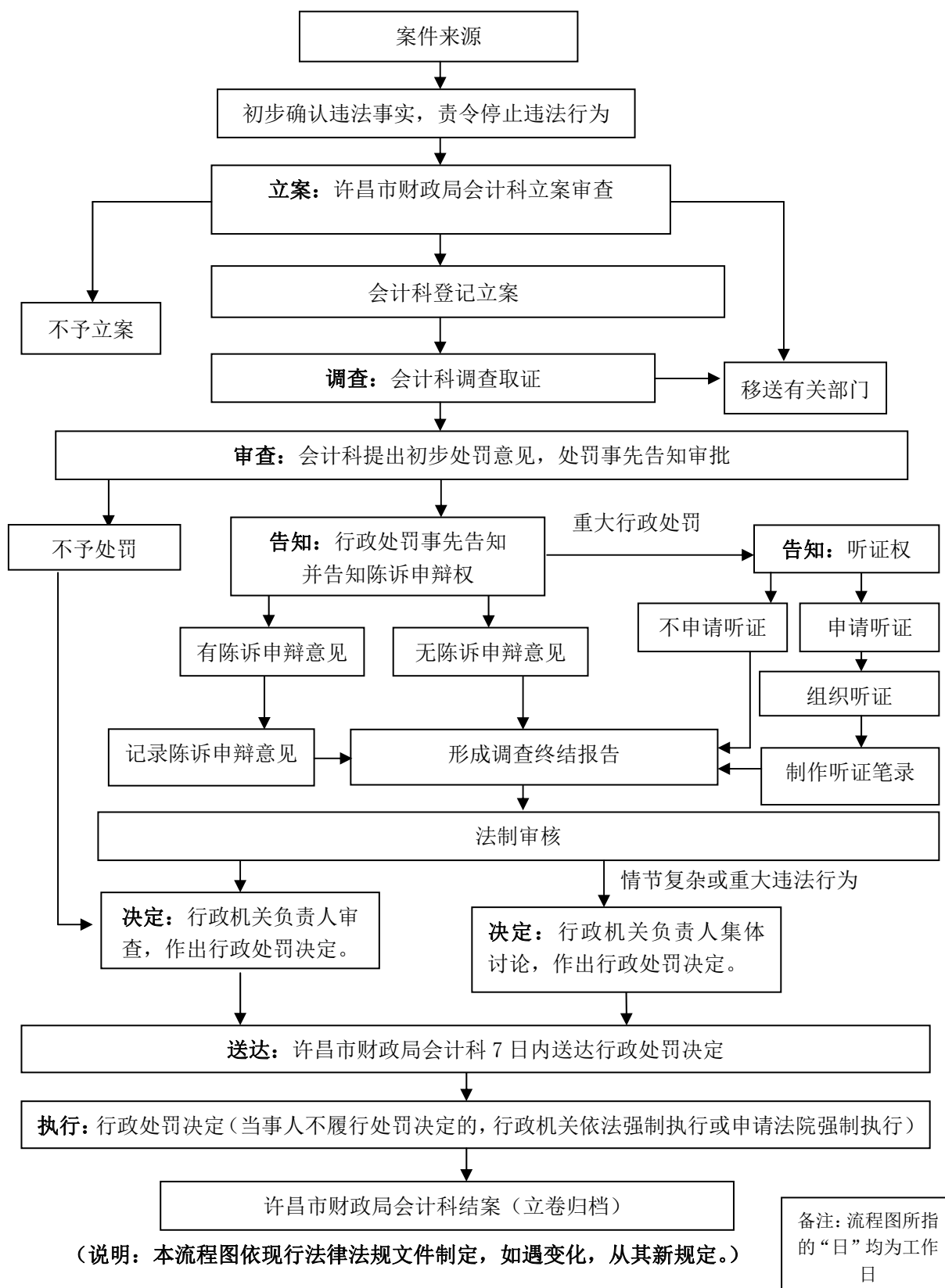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5. 会计信息、财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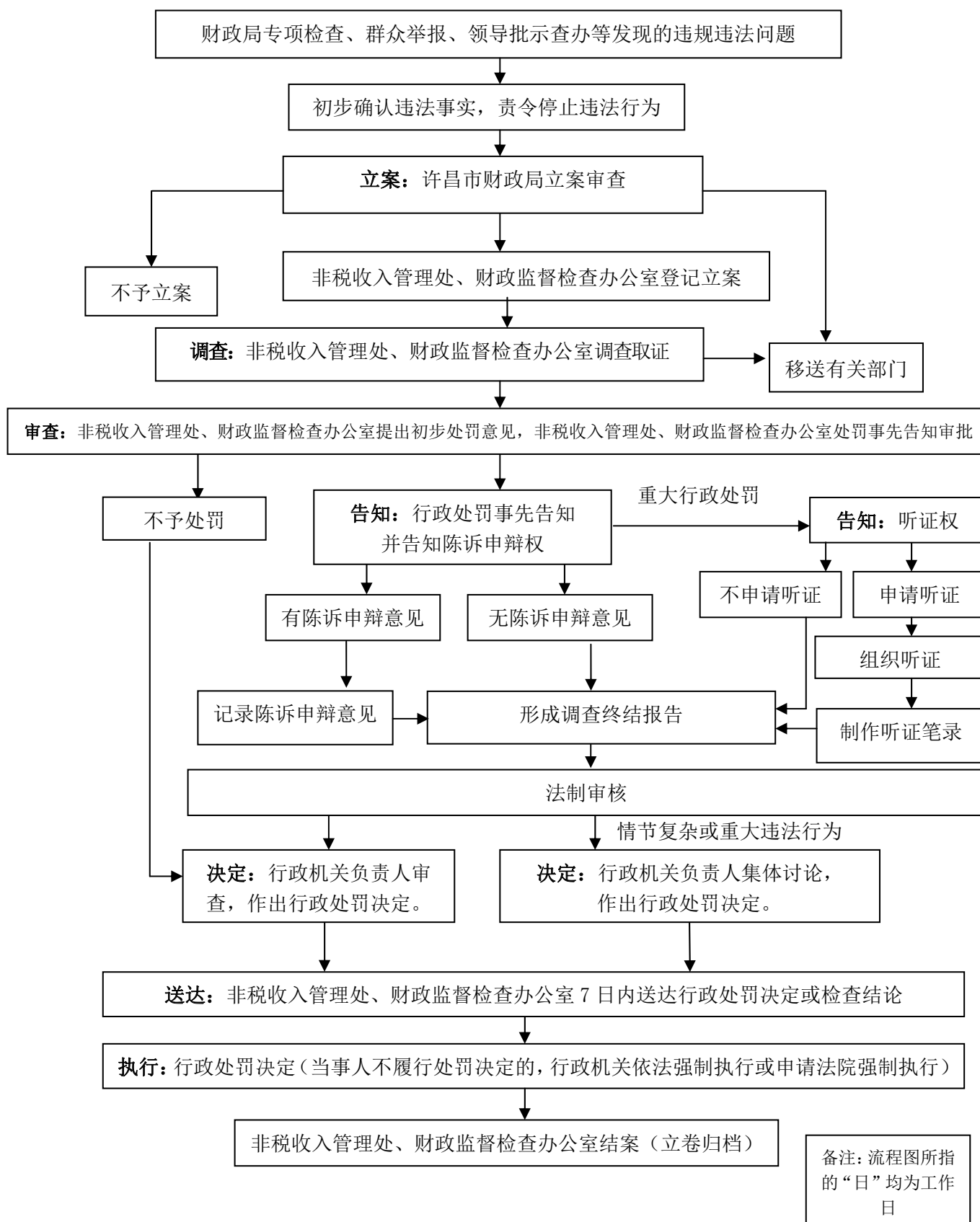
(第 10-13 项、第 15-22 项、第 24 项、第 26-2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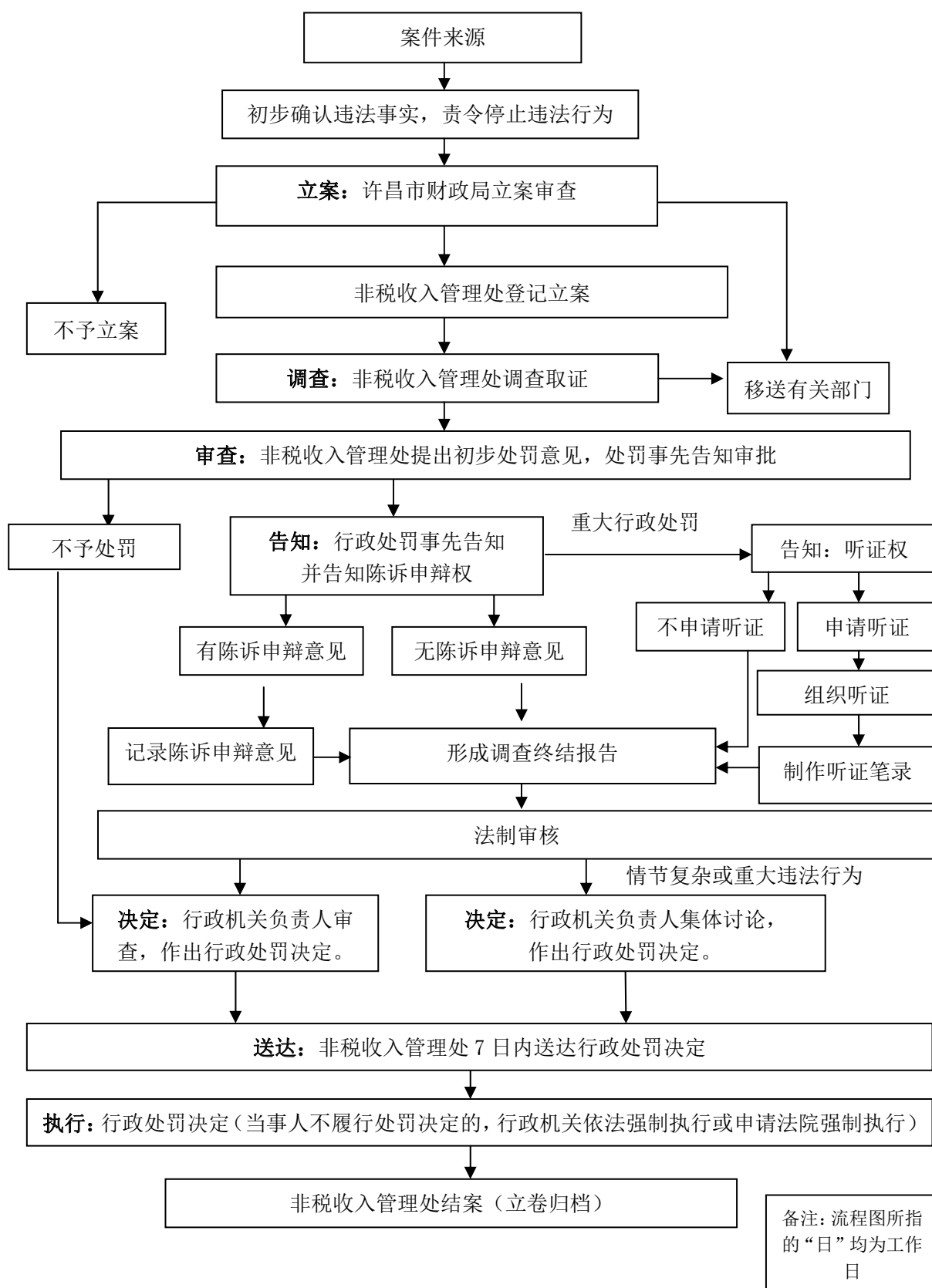
6.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流程图（第 14 项）



7.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流程图（第 2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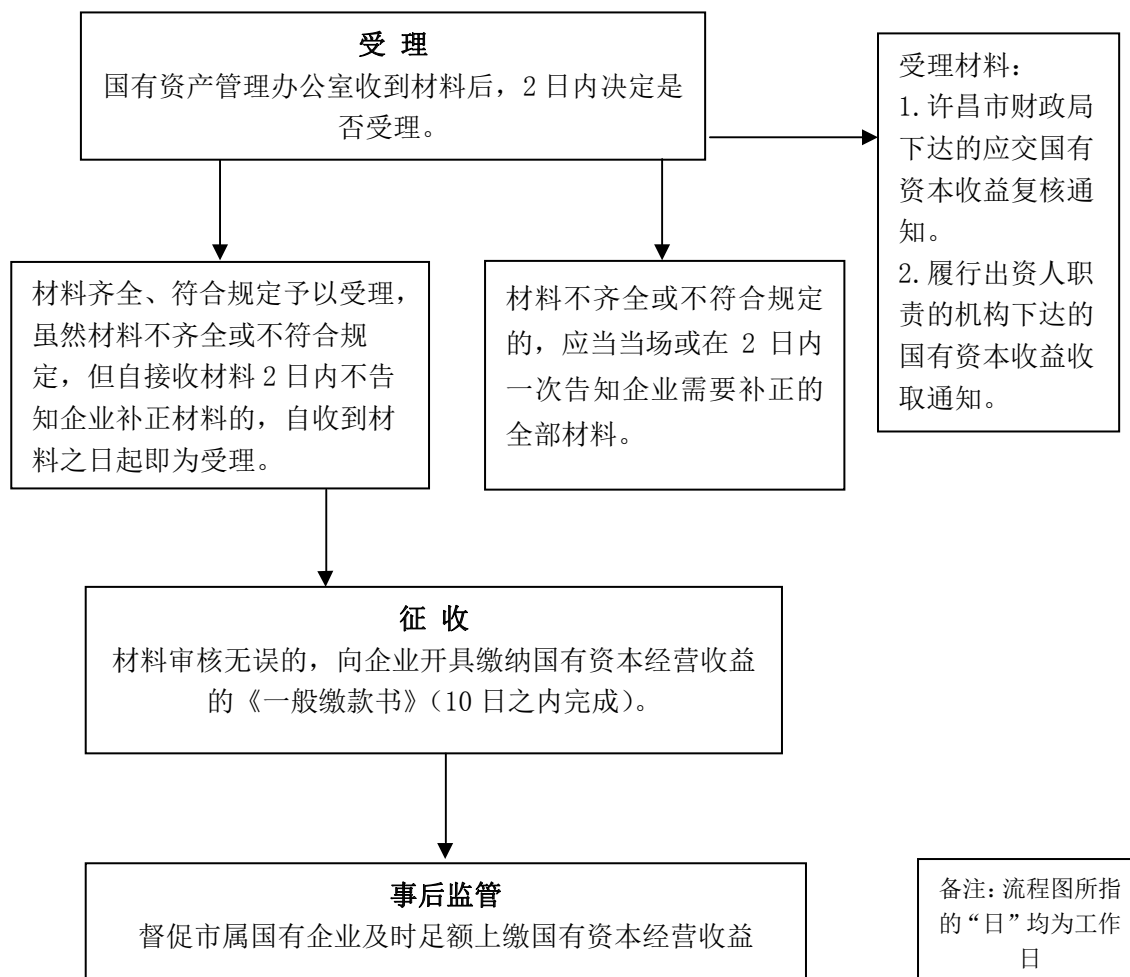


8.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流程图（第 2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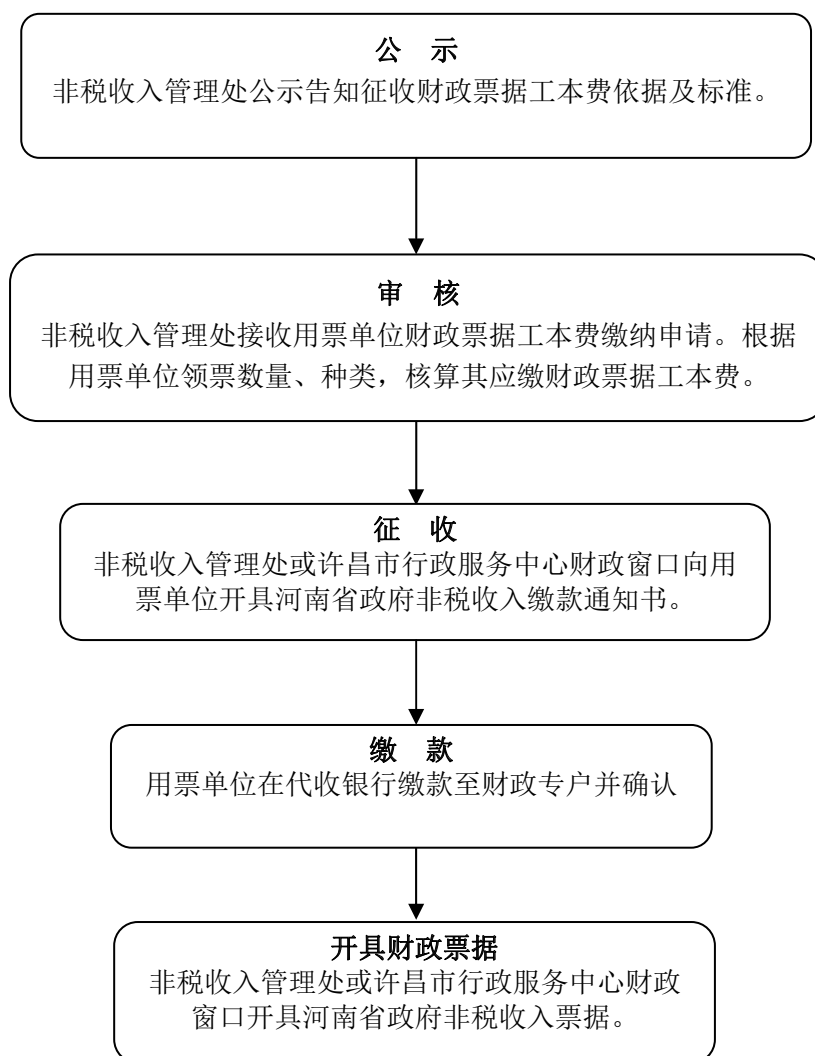


三、行政征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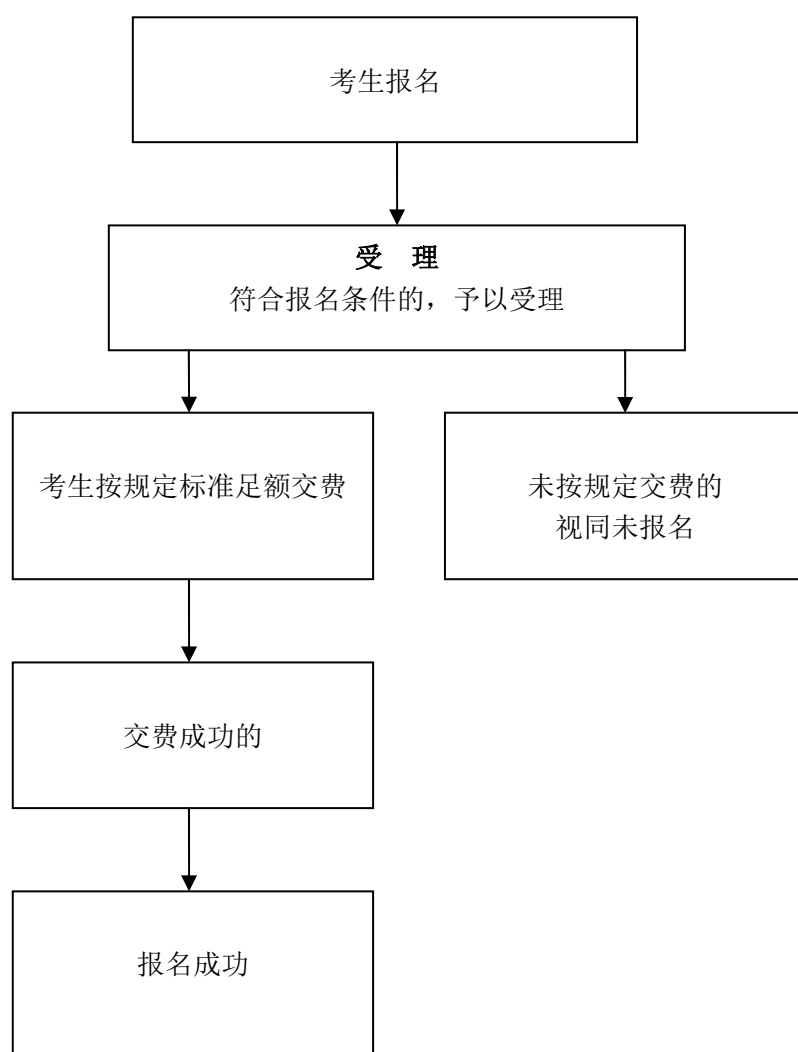
1.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流程图（第 1 项）



2. 财政票据工本费征收流程图（第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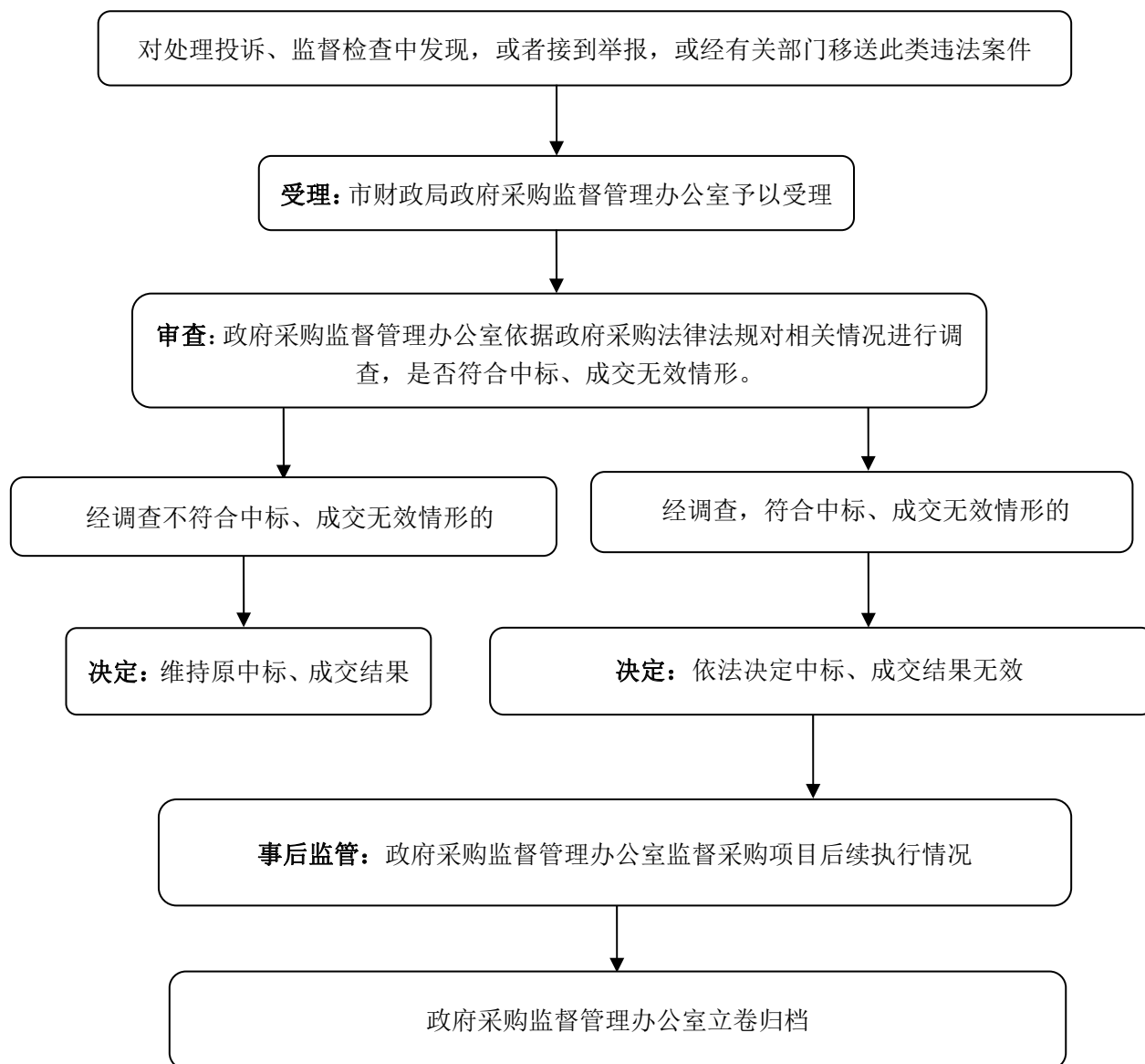


3. 注册会计师考务费征收流程图 (第3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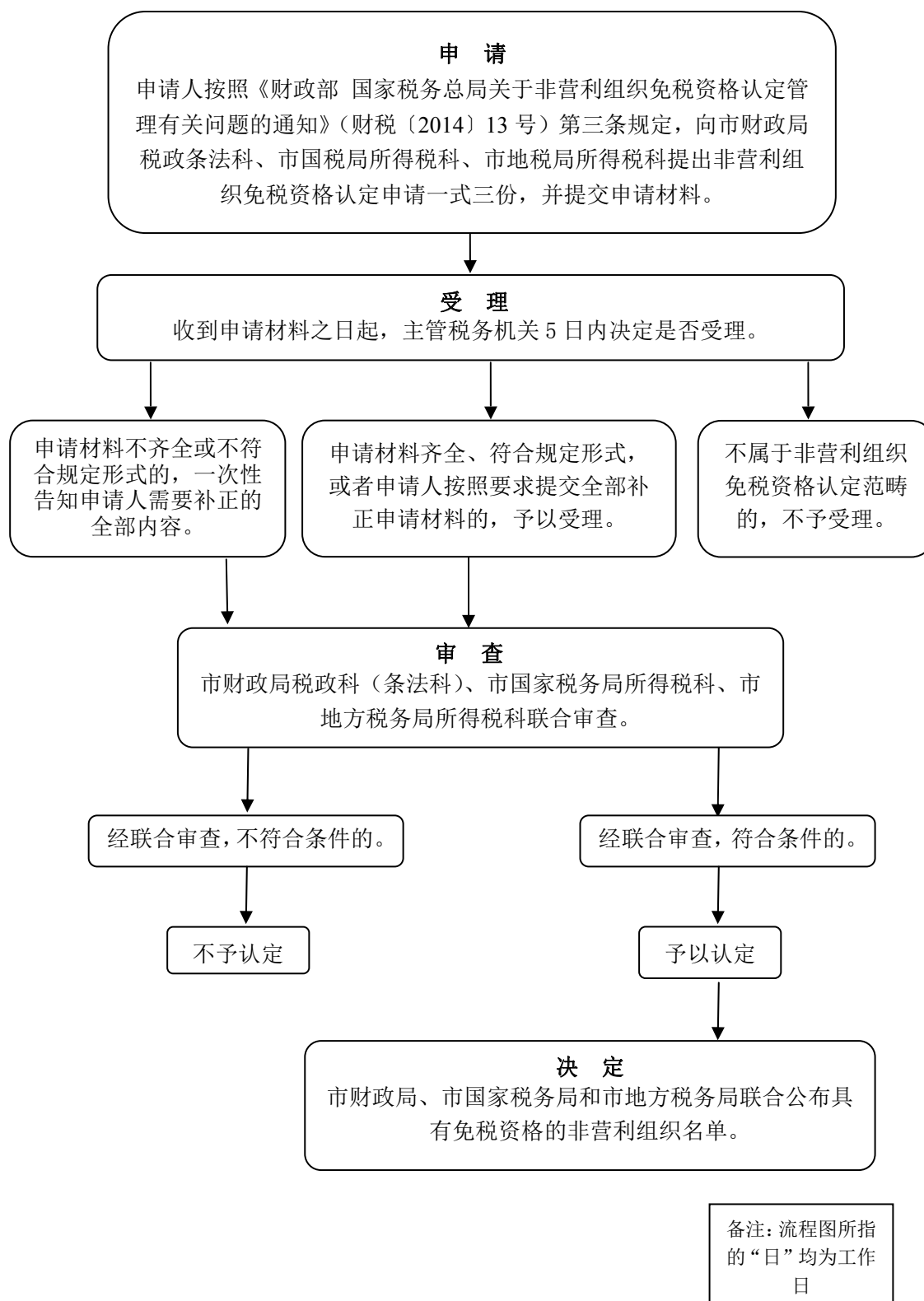


四、行政确认类

1.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流程图（第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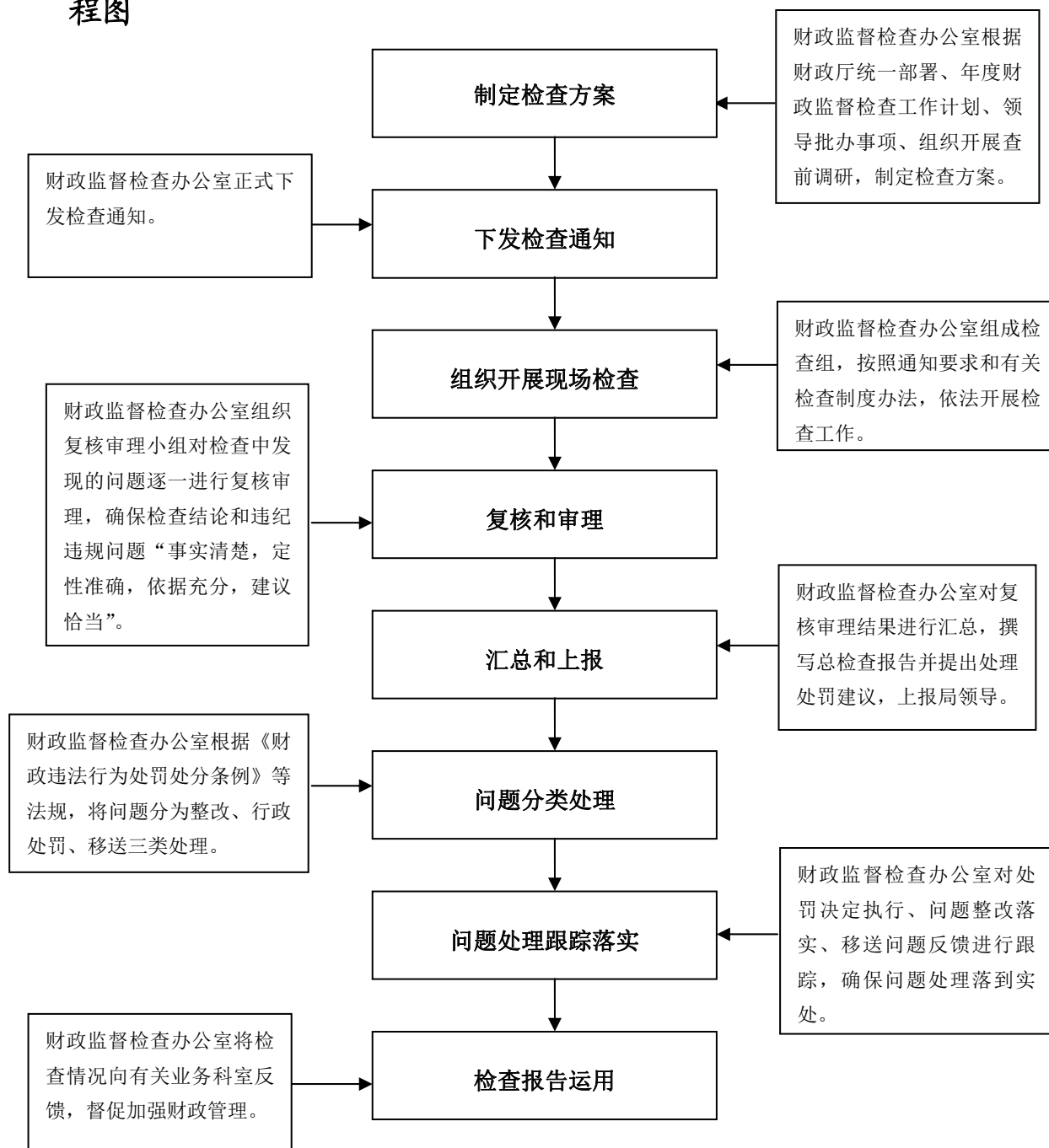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流程图（第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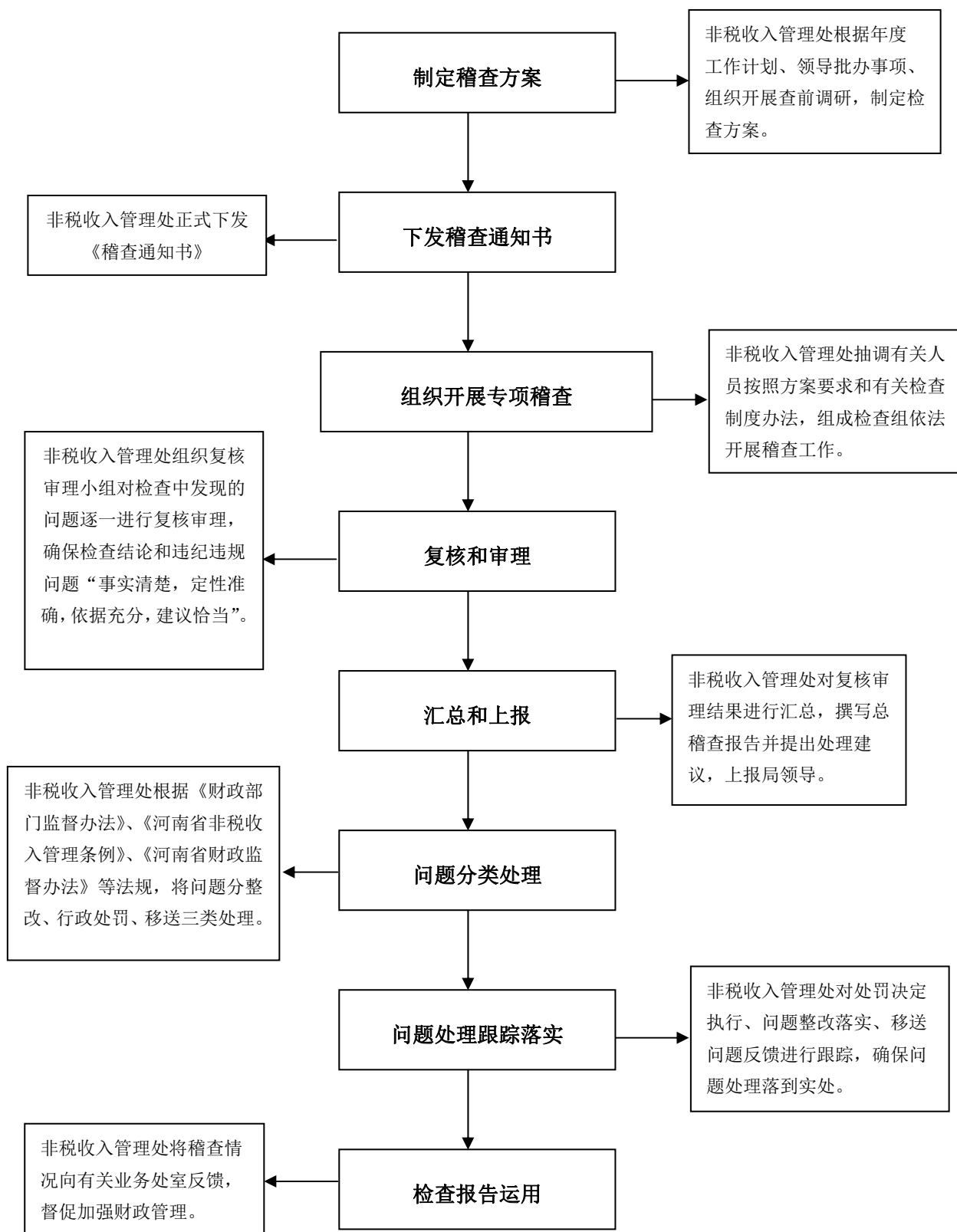


五、行政检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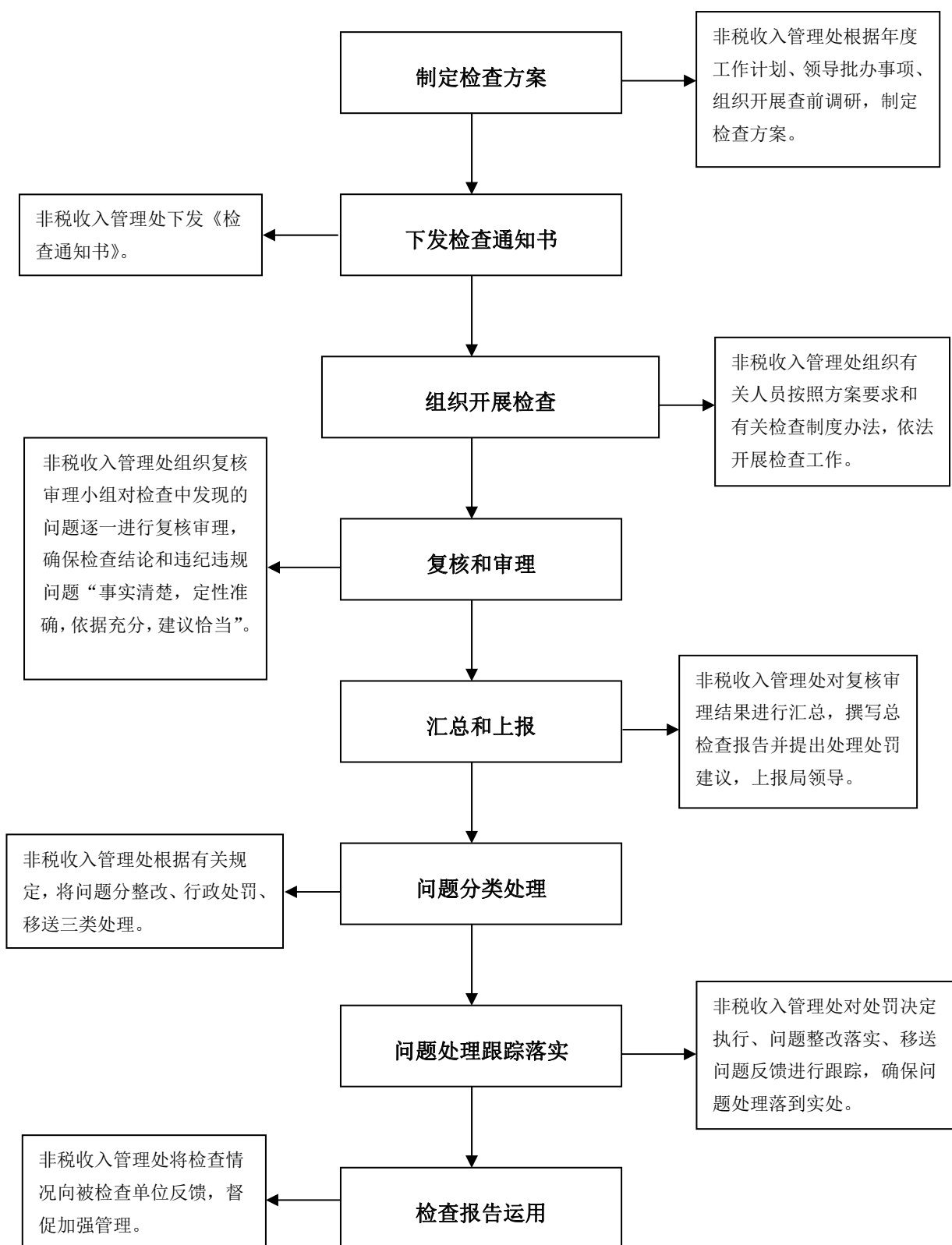
1. 财政监督检查流程图：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第1项）、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第4项）、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第6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第8项）流程图



2.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流程图（第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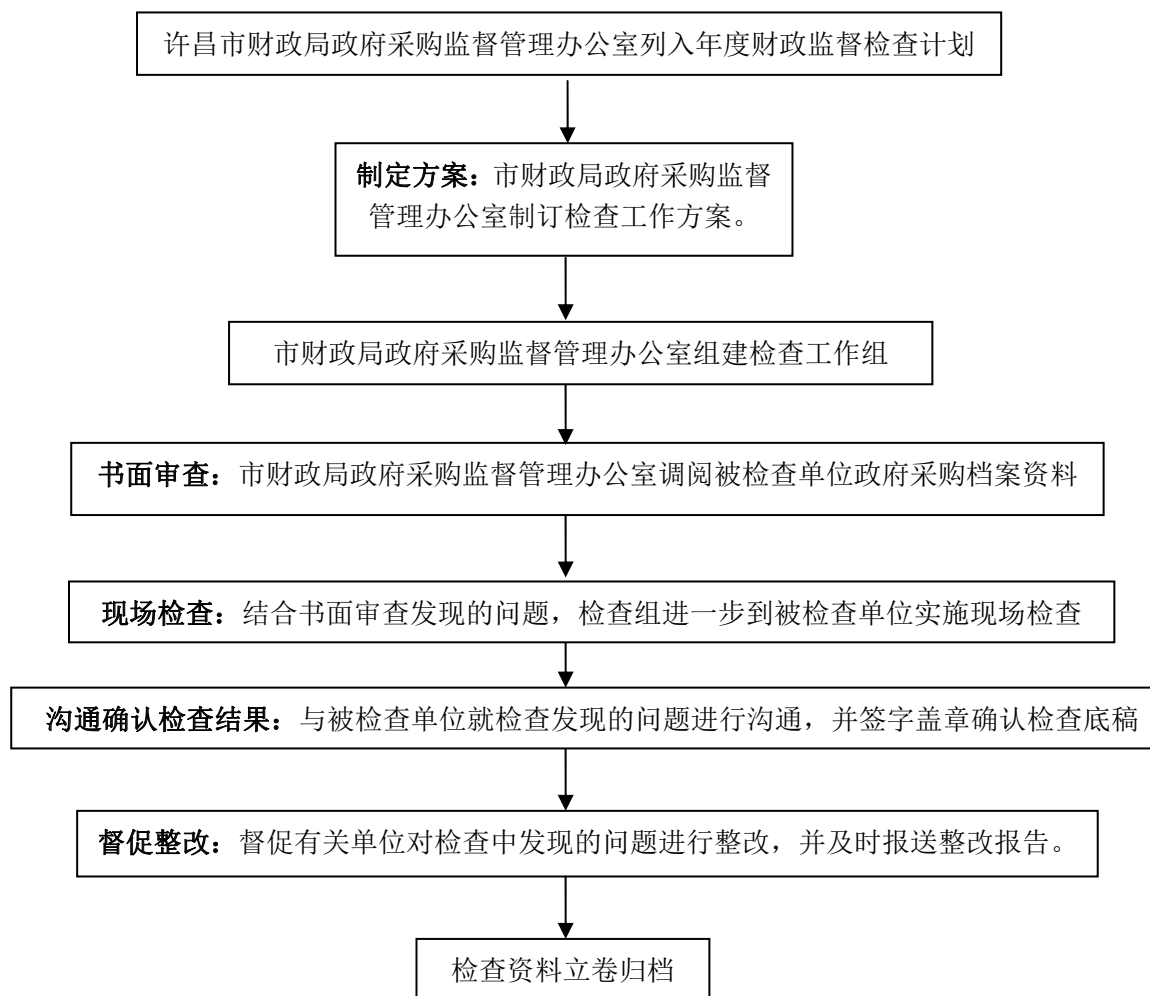


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流程图（第3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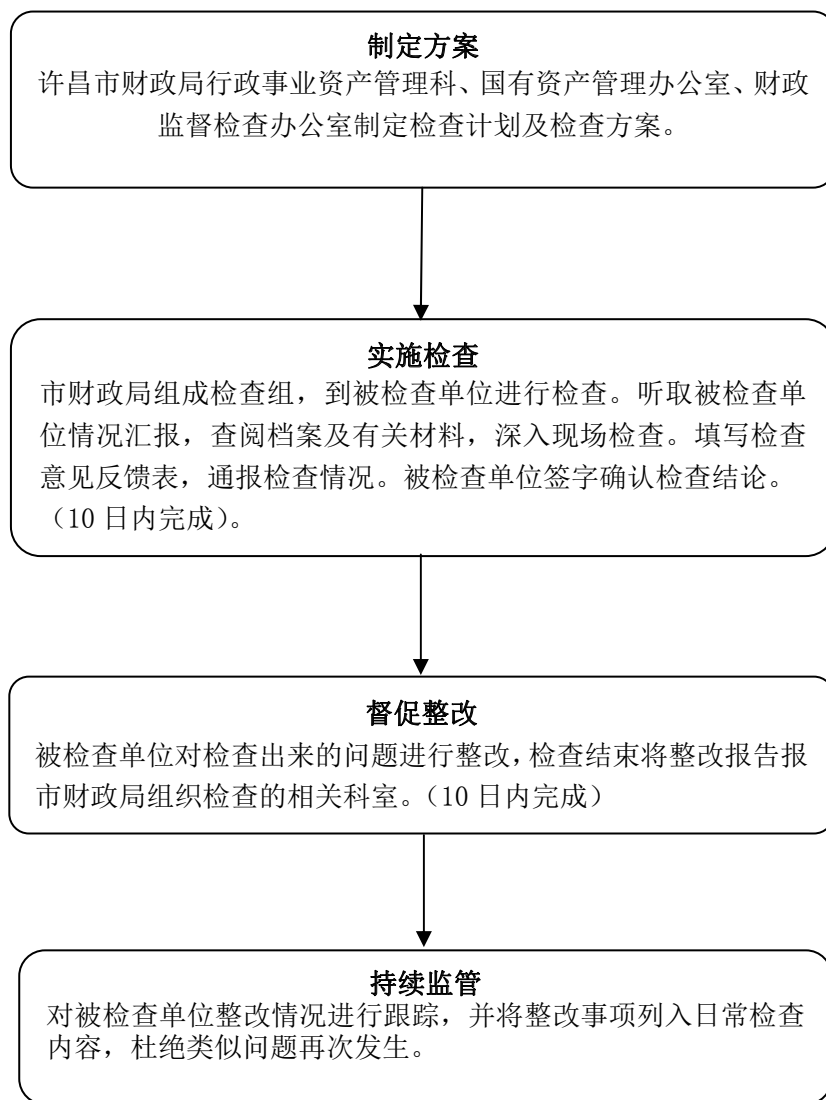


4.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流程图

(第5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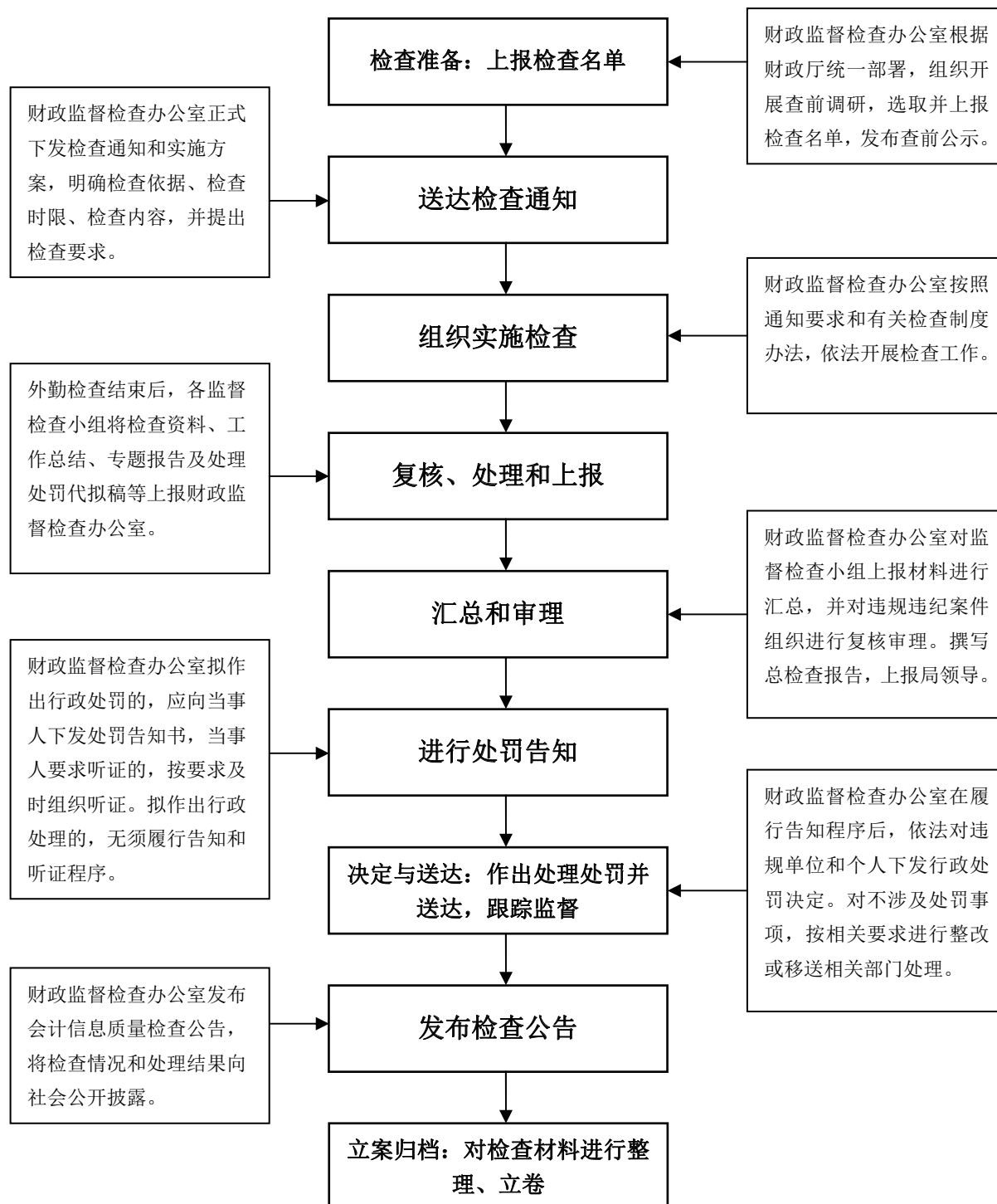


5.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流程图（第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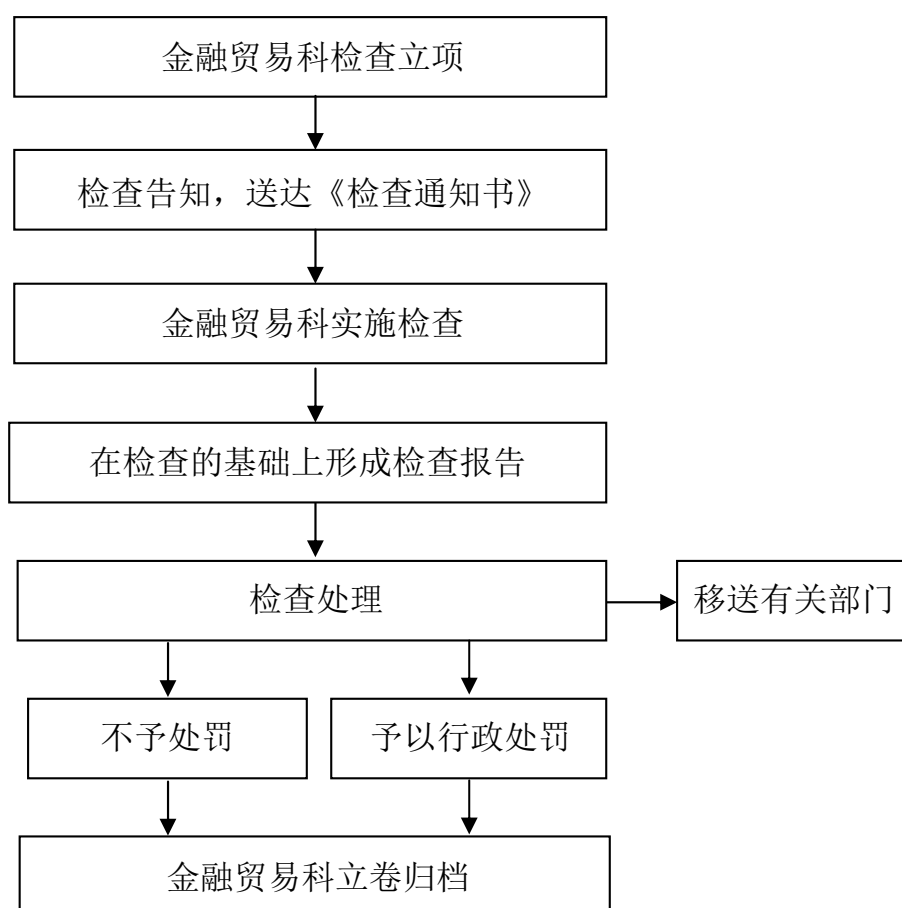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6. 会计监督检查流程图（第 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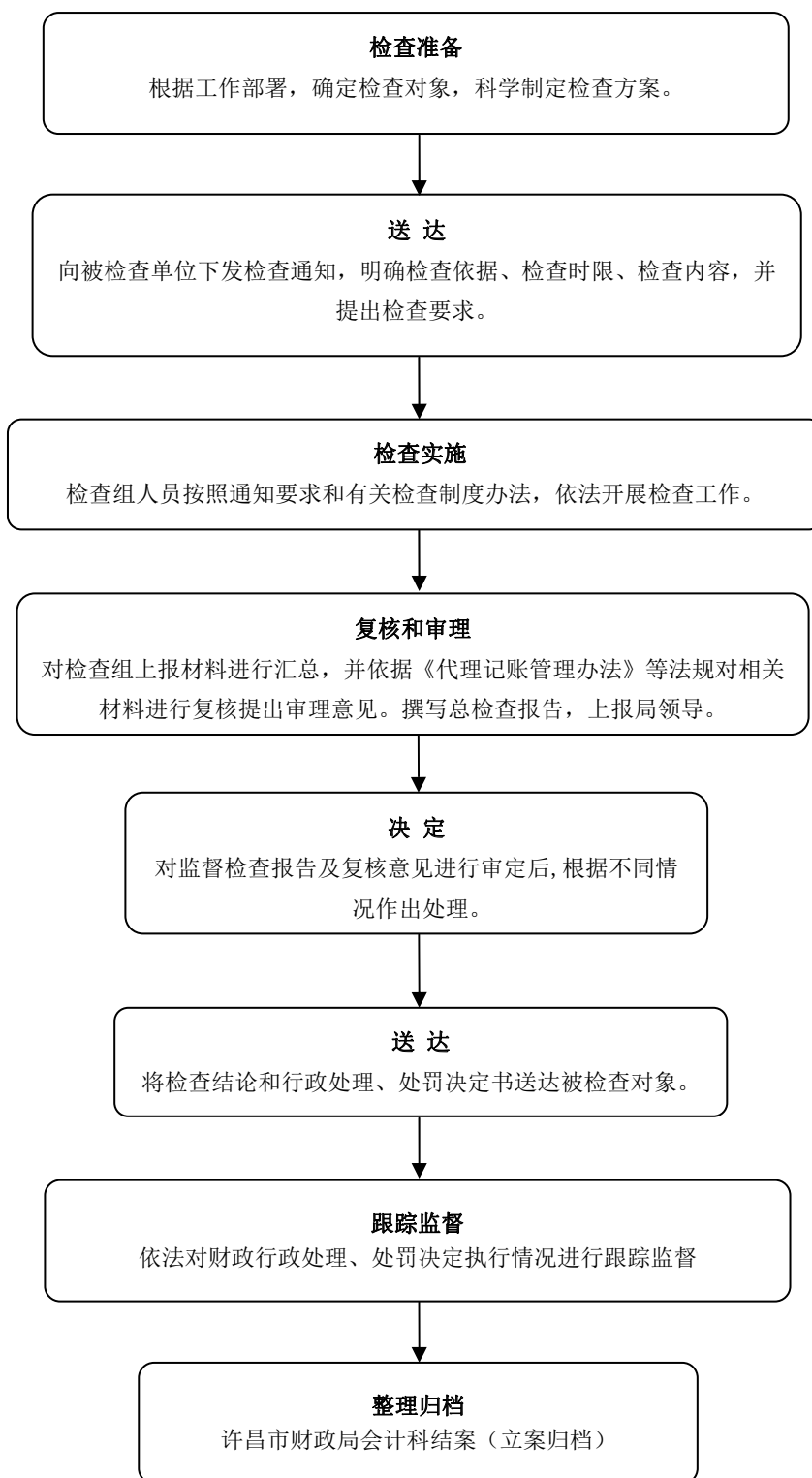


7.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

监督检查流程图（第 1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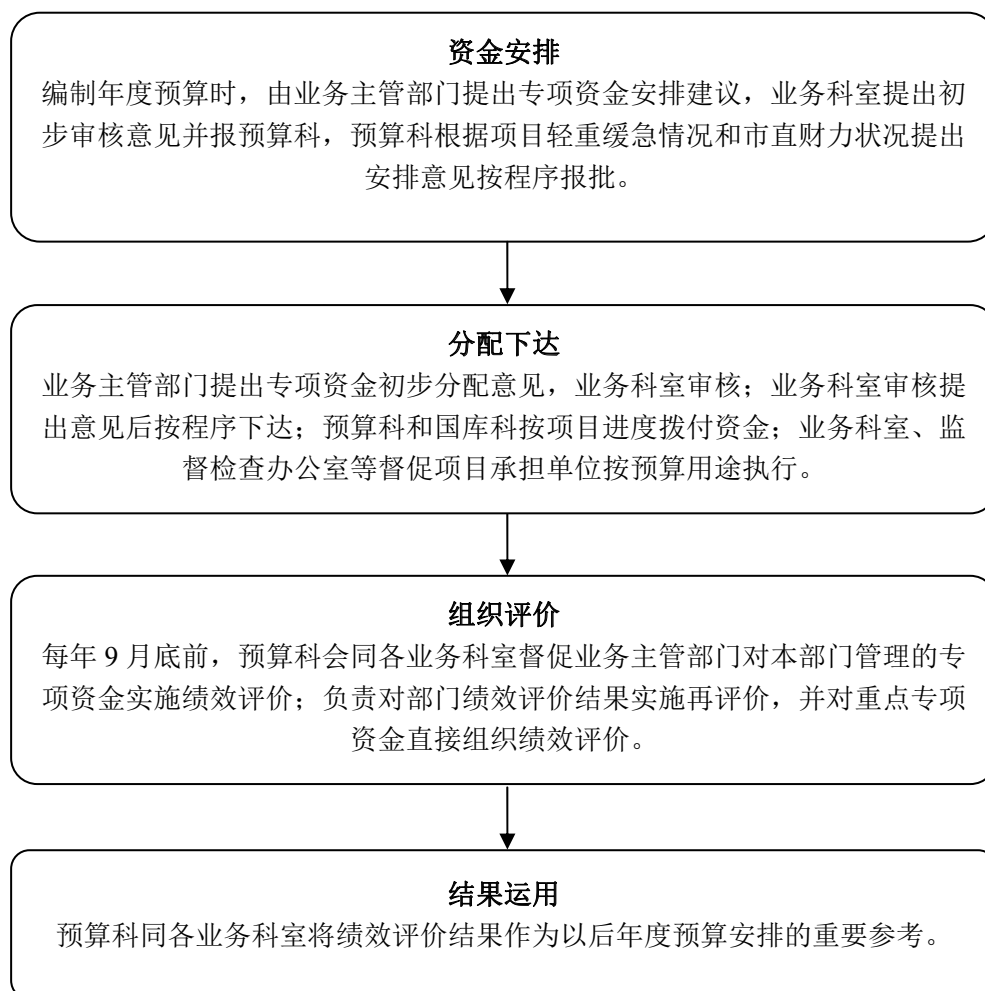
8.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流程图（第 1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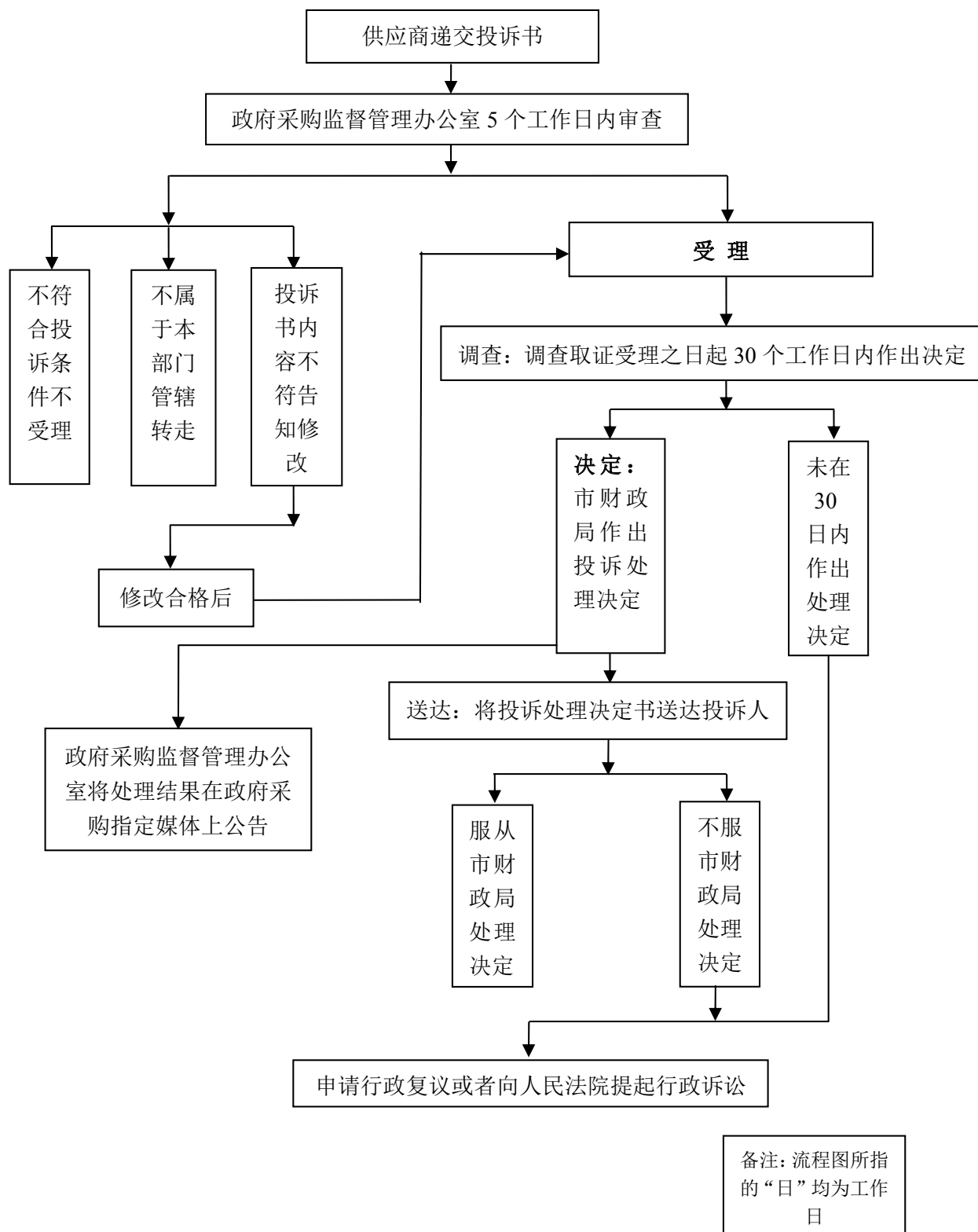
（说明：本流程图依现行法律法规文件制定，如遇变化，从其新规定。）

六、其他职权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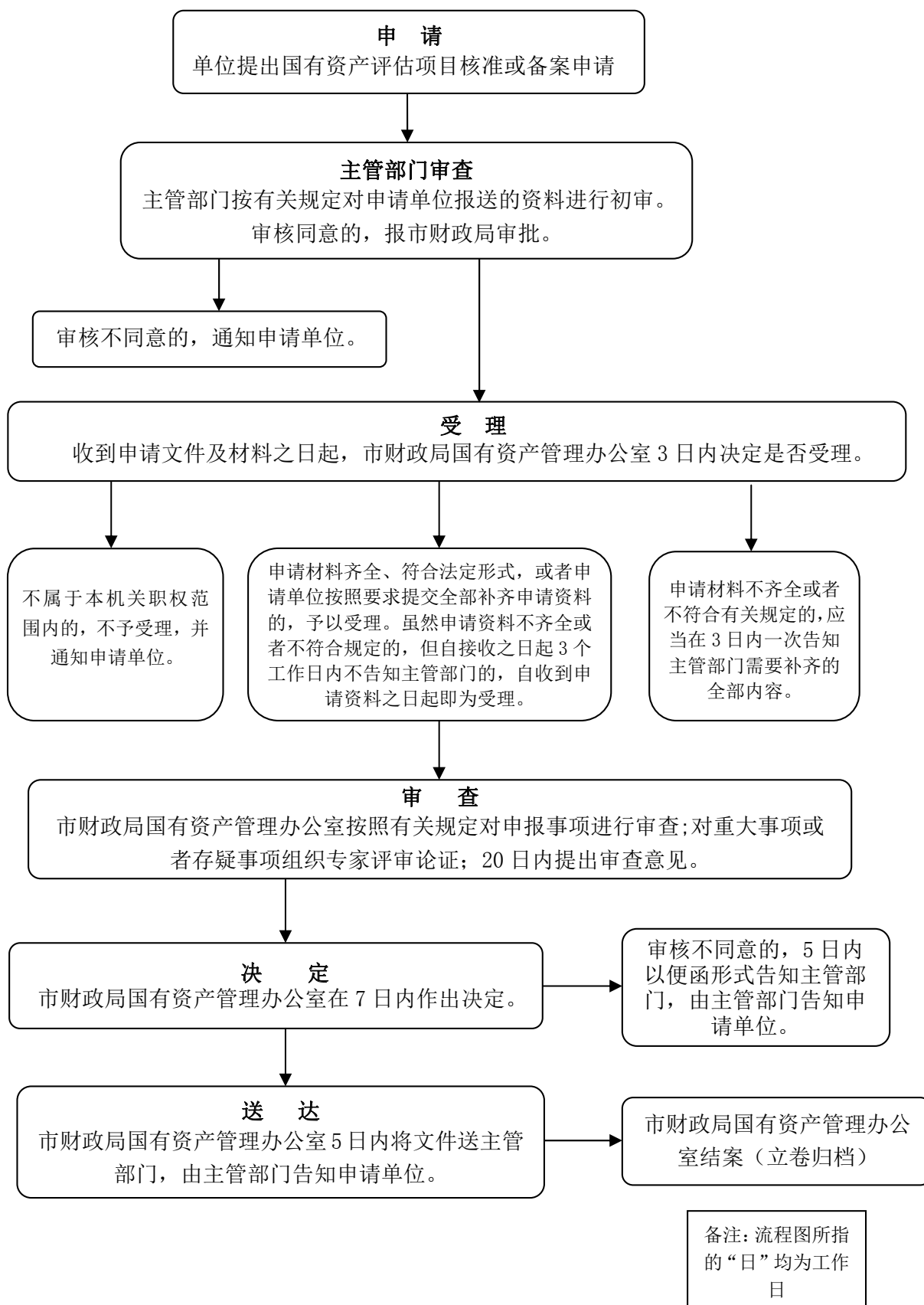
1. 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绩效评价流程图（第 1 项）



2. 供应商投诉处理流程图（第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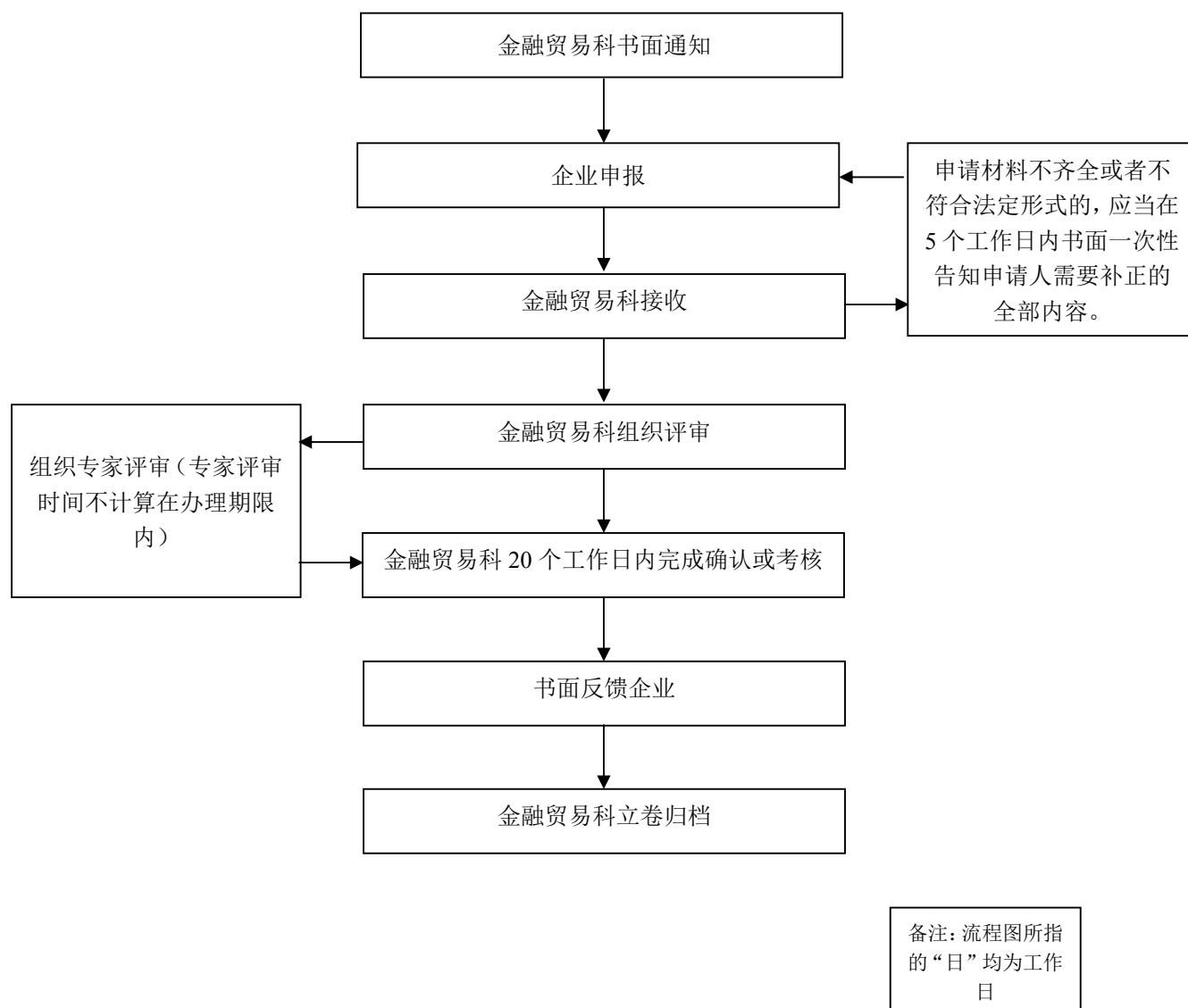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流程图（第3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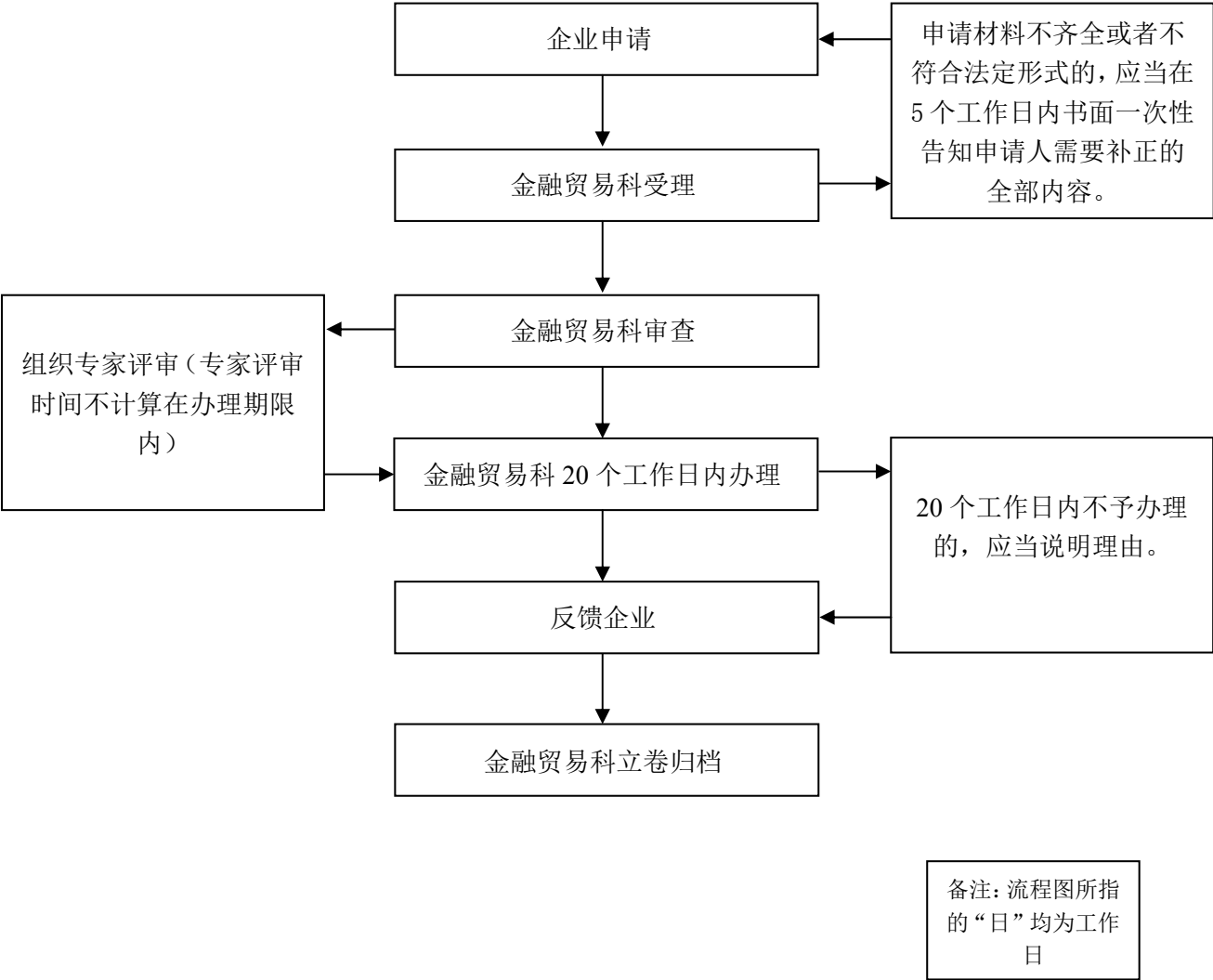


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流程图

(第4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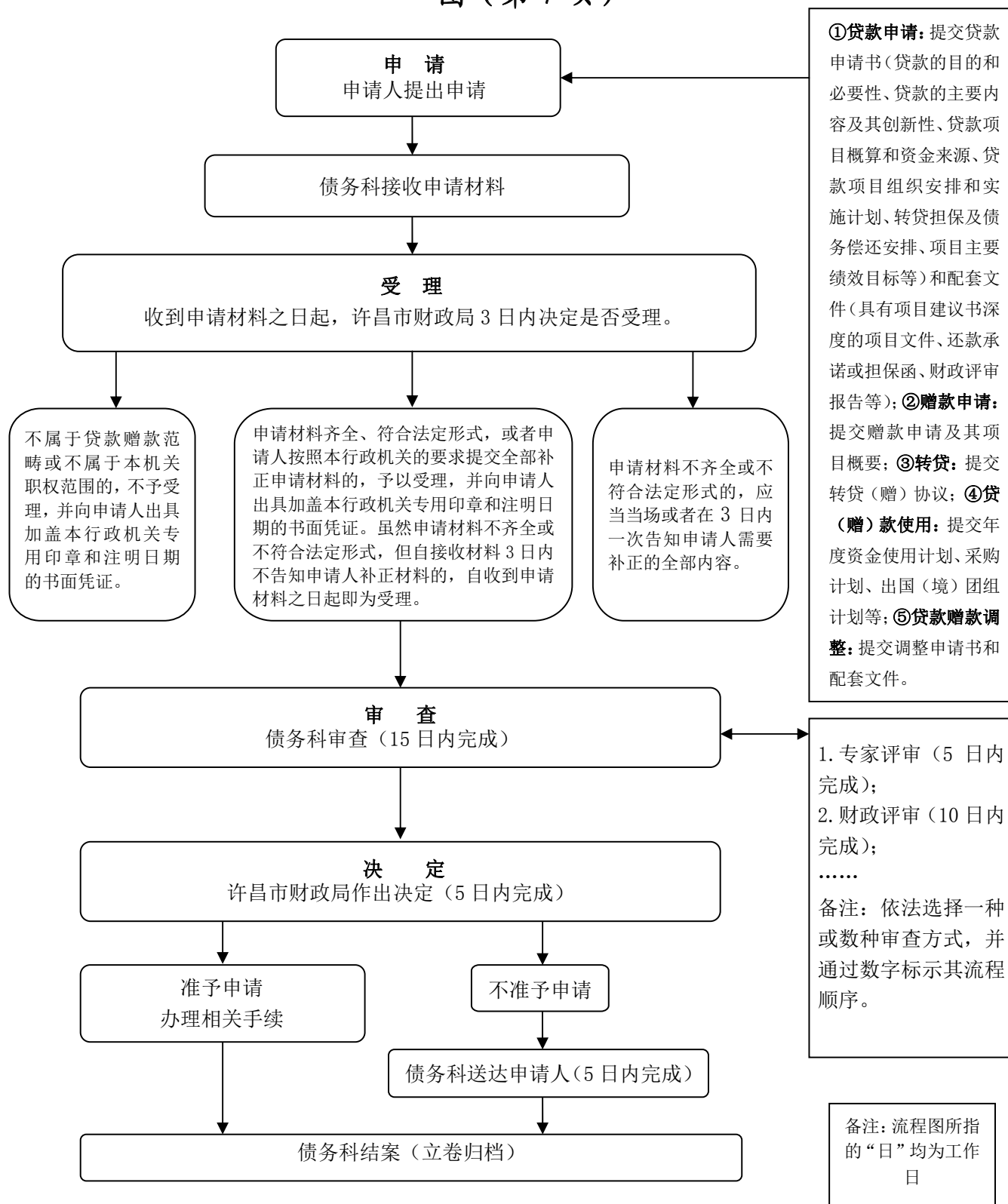


5. 金融企业管理流程图（第 5、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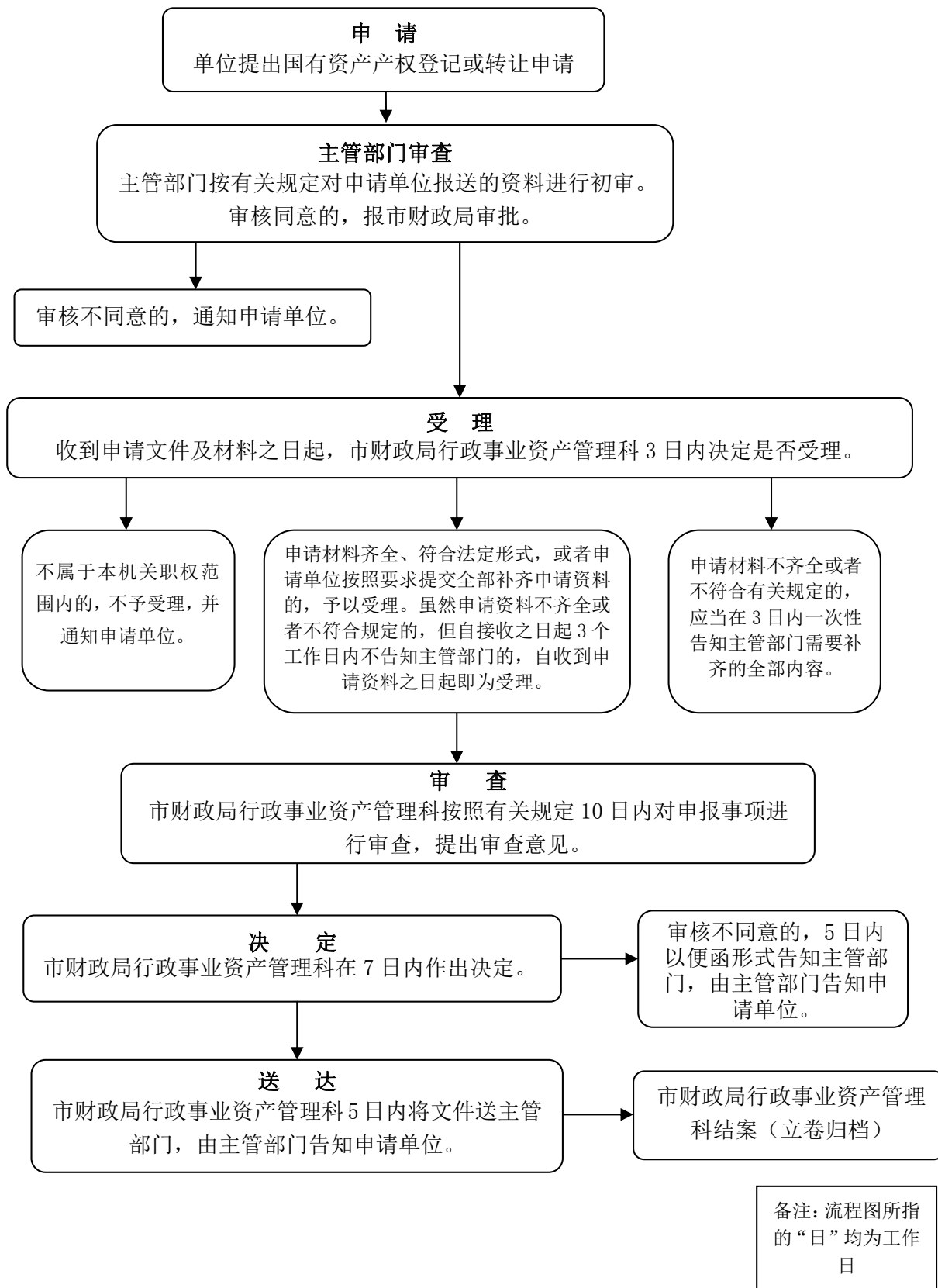
6.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流程

图（第 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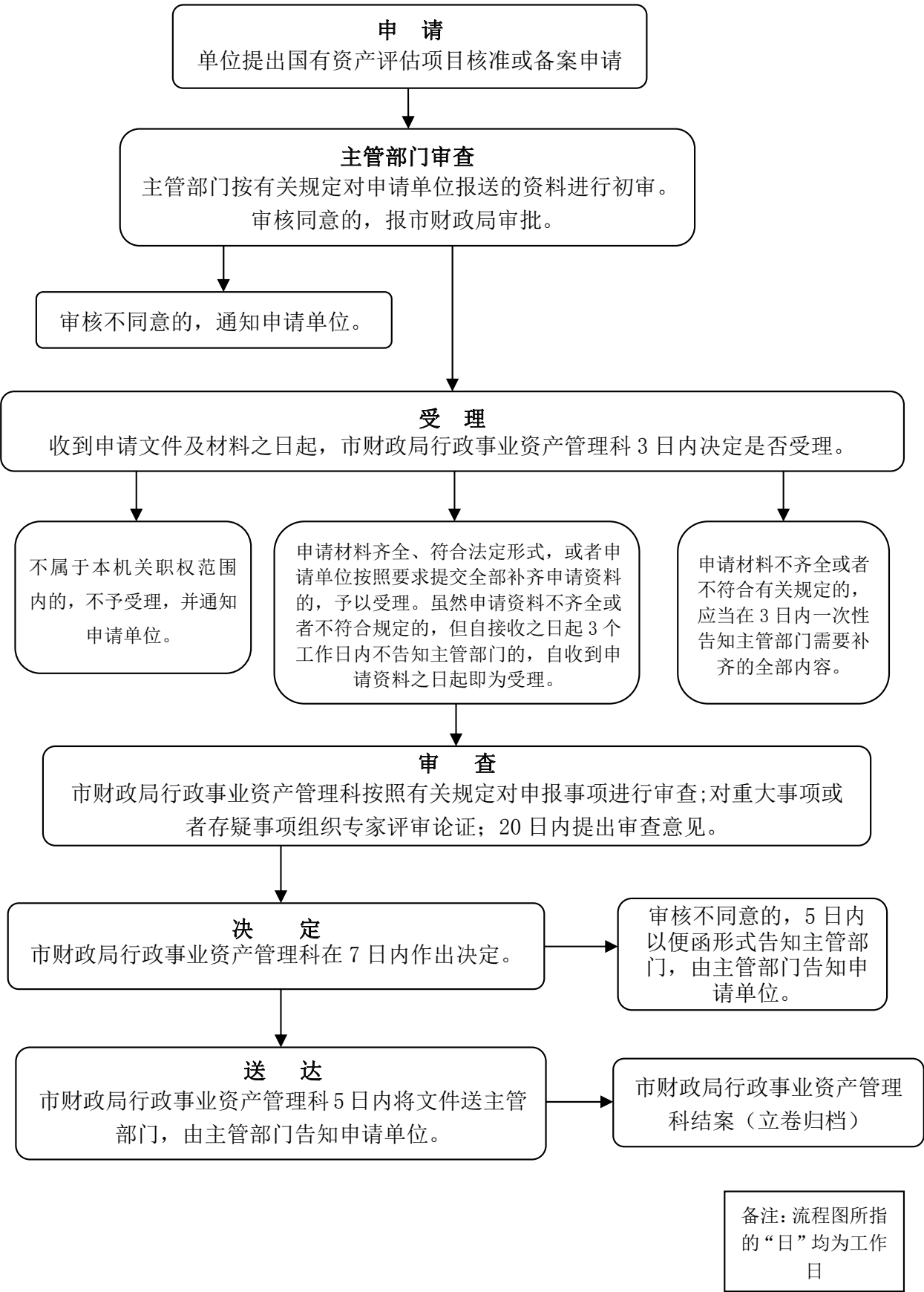


7.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流程图（第8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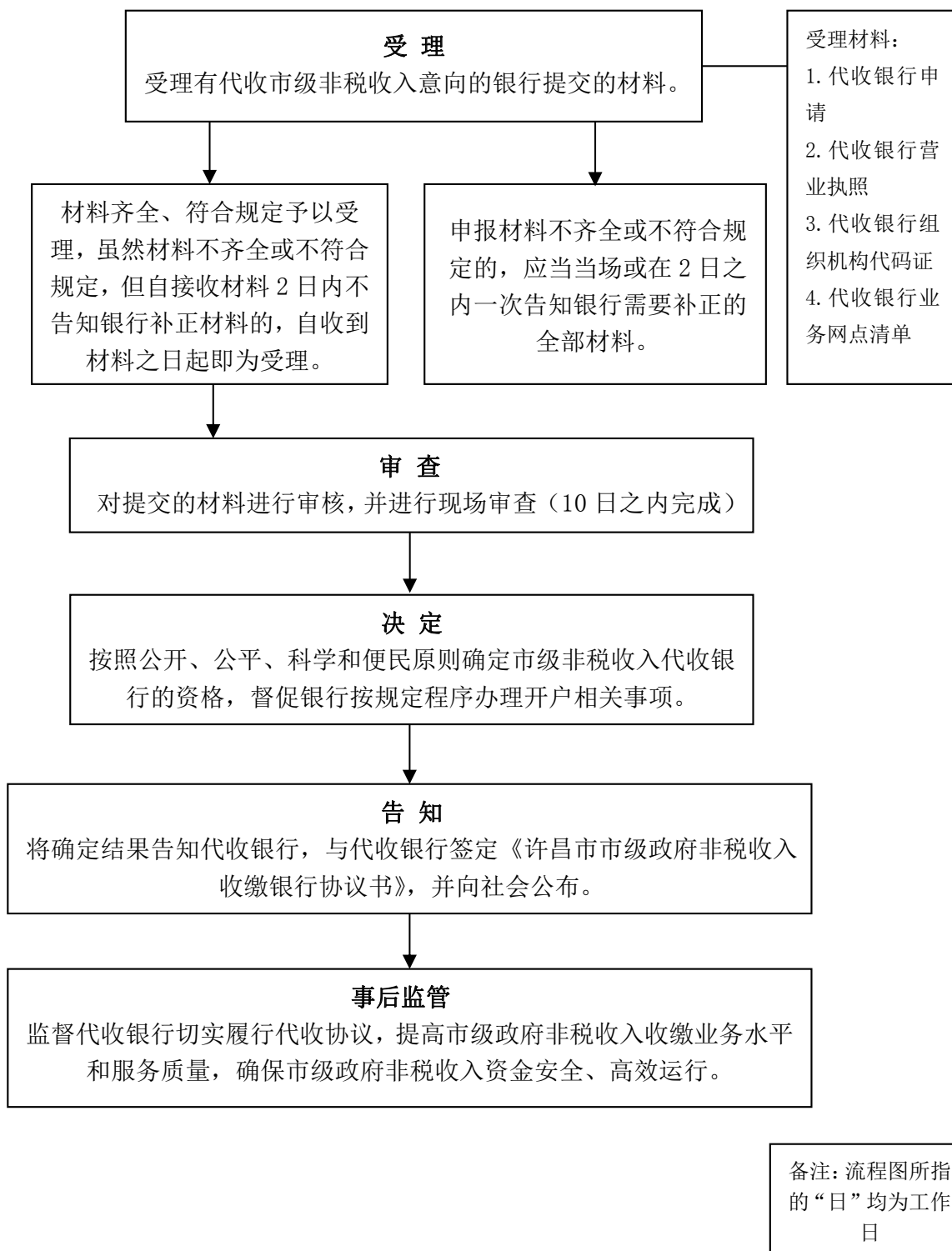


8. 资产评估核准、认定和备案流程图（第9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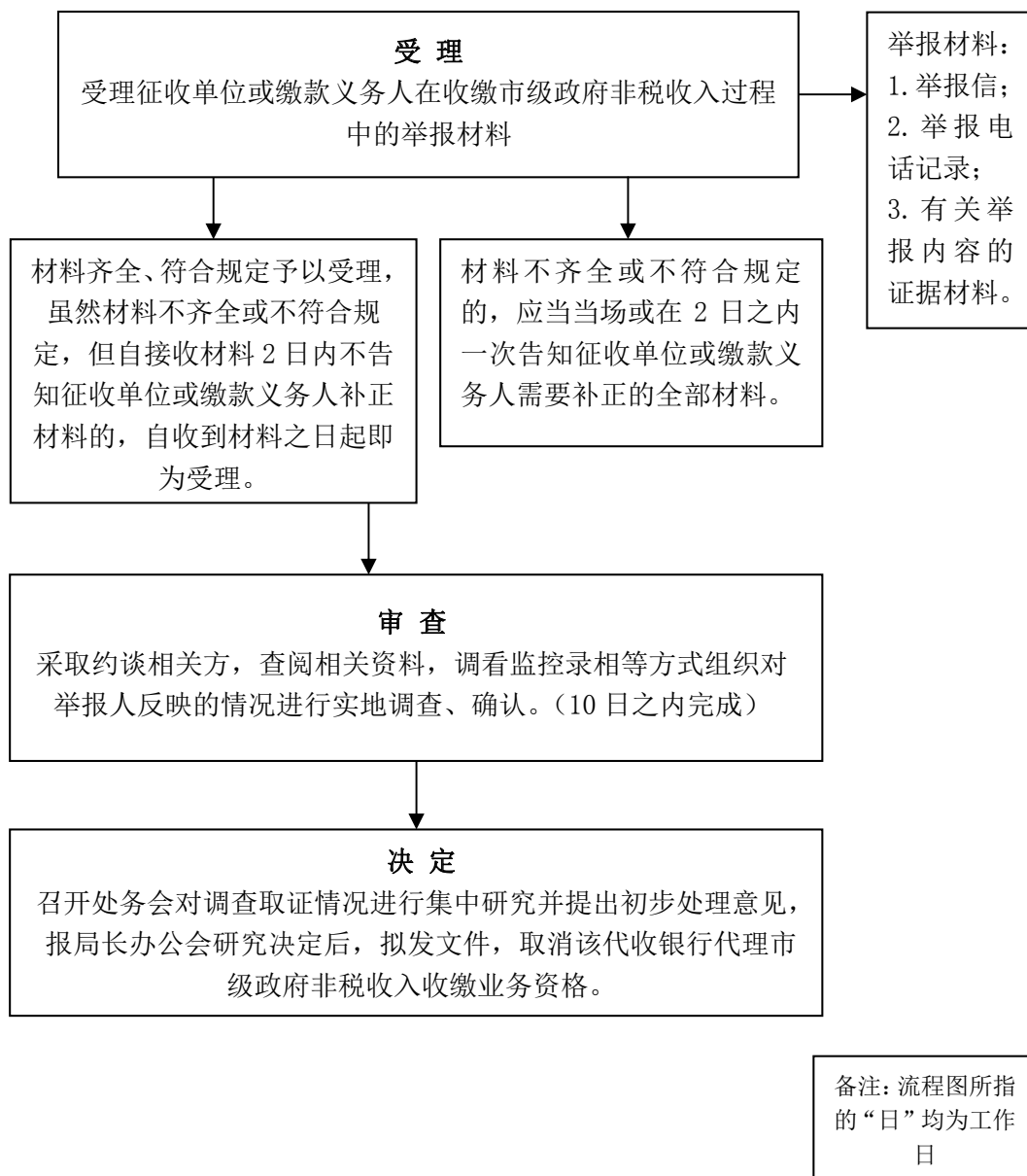


9.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流程图（第 10 项）

（1）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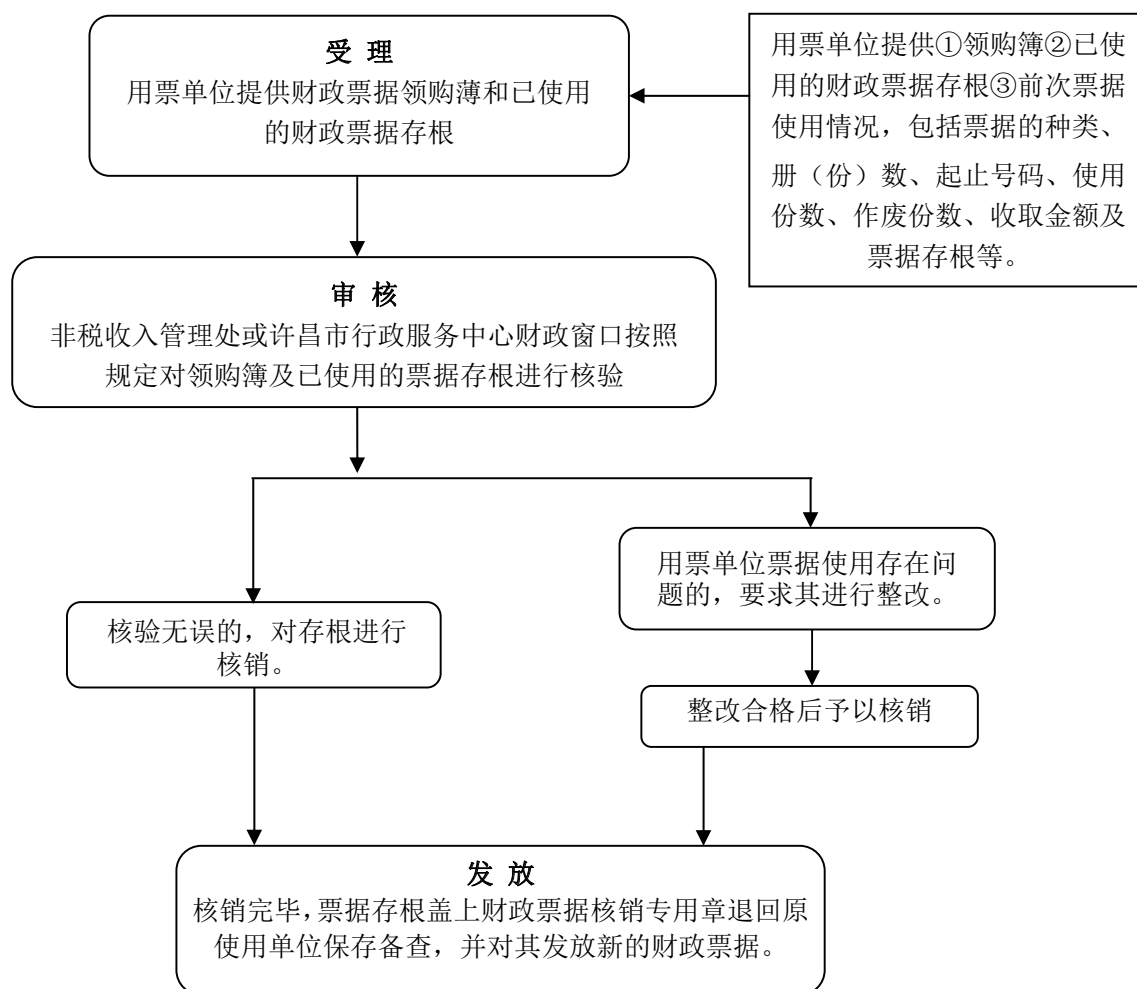


(2)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取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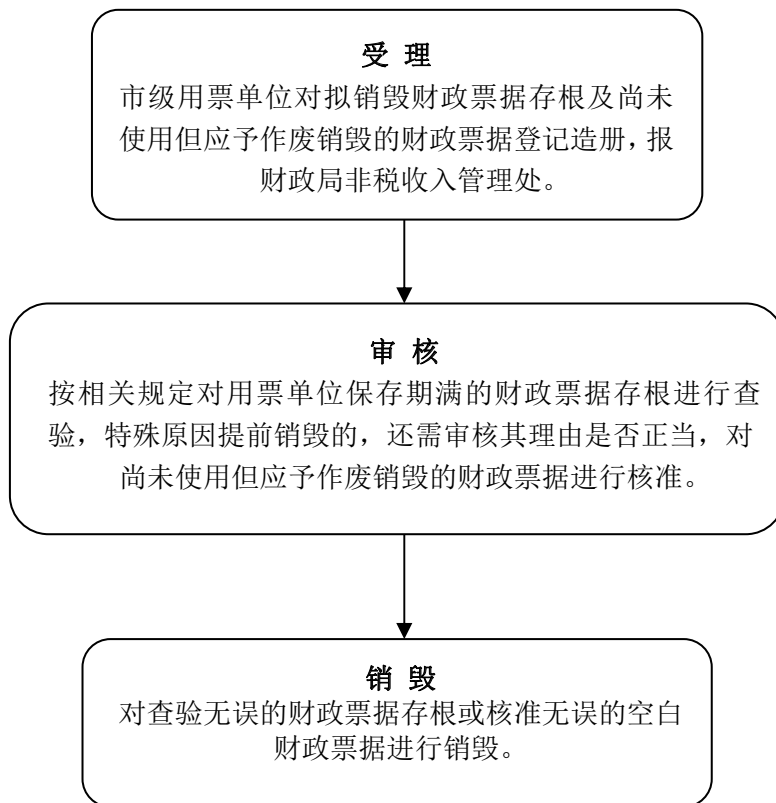


10.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销毁流程图（第 1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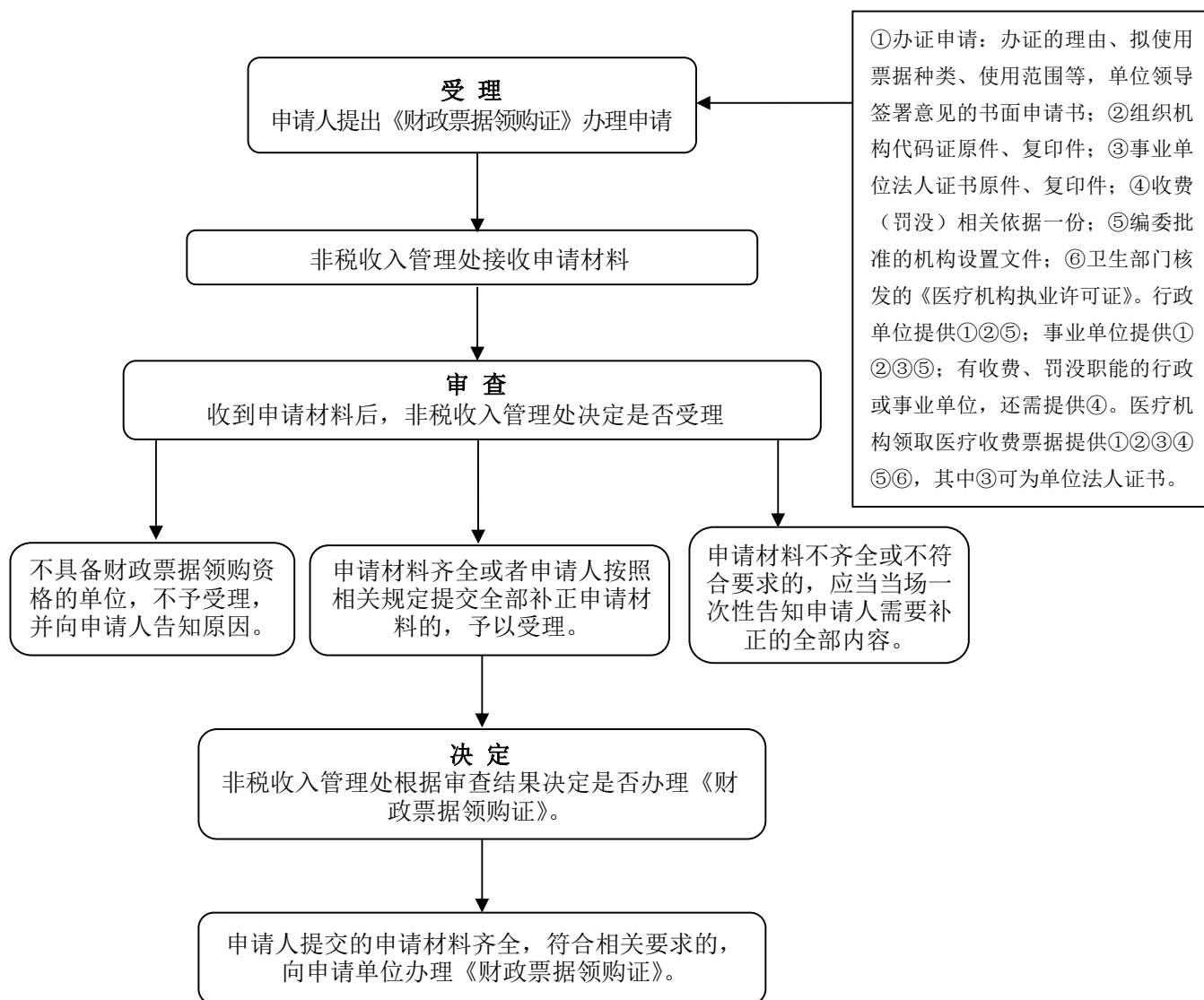
（1）财政票据发放和核销流程图



(2) 财政票据销毁流程图



11.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流程图（第 12 项）



1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流程图（第 13 项）

